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3



二零一二
年度報告

使命

早期检测及防止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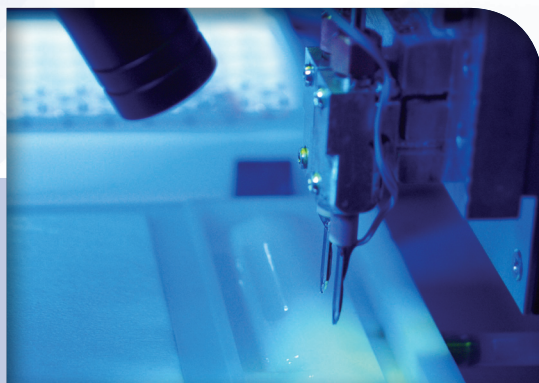
铭源医疗

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在中国提供早期检测及预防疾病的创新医疗保健解决方案。

本公司以「维护健康，关爱生命。」为宗旨，致力开发和应用能在早期有效检测及预防癌症等疾病的先进生物检测解决方案。本公司锐志成为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首屈一指的全面生物检测解决方案供应商。

目 录

2	公司资料
3	主席报告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董事简介
13	高级管理层简介
14	企业管治报告
19	董事局报告
24	独立核数师报告
25	综合全面收益表
27	综合财务状况表
29	综合股权变动表
30	综合现金流量表
32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96	财务摘要



公司资料

董事局

执行董事

姚原先生
钱禹铭先生
胡军先生
余惕君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锦涛先生
李思浩先生
唐延芹先生

审核委员会

李思浩先生 (主席)
胡锦涛先生
唐延芹先生

薪酬委员会

李思浩先生 (主席)
钱禹铭先生
唐延芹先生

提名委员会

姚原先生 (主席)
李思浩先生
唐延芹先生

授权代表

钱禹铭先生
潘光伟先生

公司秘书

潘光伟先生

核数师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法律顾问

毅柏律师事务所

主要往来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一八三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号铺

注册办事处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座26楼2604室
电话：(852) 3102 3201
传真：(852) 3102 0905
电邮：mingyuan@mingyuan-hk.com
网址：www.mymedicare.com.hk

股票上市场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33
路透社：233.HK
彭博资讯：233 HK

主席报告

二零一二年对于本集团是非常具挑战的一年。由于多种不利因素，例如环球经济复苏步履蹒跚、实施严格房地产调控，加上产能过剩，令中国经济面对重重困难。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二零一二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放缓至只有7.8%，是过去13年来最慢的按年增长。很可能中国经济已告别高增长年代，而进入漫长的结构性重整及温和增长期。

尽管面对逆境，我们对中国长远的经济增长仍具信心，也相信经济增长会继续为先进医疗保健的需求带来支持。我们相信今天生物医药的进步可为病人带来更多和更佳的医疗保健选择。公司的使命，是为意识到早期检测癌症等致命疾病裨益的人们提供一个可行和有效的途径，并成功令中国人民广泛意识到可以合理费用进行癌症早期检测。

作为医疗保健行业的先驱，我们相信创新的诊断及生物疗法，正改变防治人类疾病及/或进行治疗的方法。我们正在扩大早期筛查及检测产品种类，以包括白血病及淋巴瘤等疾病的有关产品，并逐步建立生物医药平台，提供有关致命疾病的生物疗法。

全球各国日渐将医疗资源从反应性治理中调拨至预防性治理，并非常注重疾病预防。中国决心达到的目标，是于二零二零年之前向所有中国人民提供医疗保险及优质医疗保健服务，而中国了解到预防和早期检测疾病对于改善医疗保健质素以及控制成本均极为重要。人们已普遍认识到，早期检测可及早发现疾病，因此往后的治疗方法可更为有效及节省成本，而同时间可令病患者享有自由的生活模式。

困难的二零一二年已经过去，而二零一三年仍充满挑战。在短期内面对种种挑战，加上增长略为放缓的前景下，我们已准备就绪。我们已准备对业务策略作出必要调整，以适应市场环境的转变。与此同时，本集团对未来发展的中长期潜力仍感乐观。本集团是中国提供创新生物医疗解决方案的主要先驱，我们希望与具规模的生物医疗研究机构合作，分享我们的公司使命，为国内外客户开发具成本效益的各种疾病检测产品及解决方案。透过在技术、生产及分销上面的合作，我们致力建立一个全球产品平台，并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在生物医疗行业的企业知名度。

最后，董事局致力履行公司使命，并相信将业务范围扩展至医疗筛查服务及生物医药，将改善人类的健康和生活素质，从而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并透过拥有可持续带来收益的能力及发展，为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稳固基础。

姚原先生
主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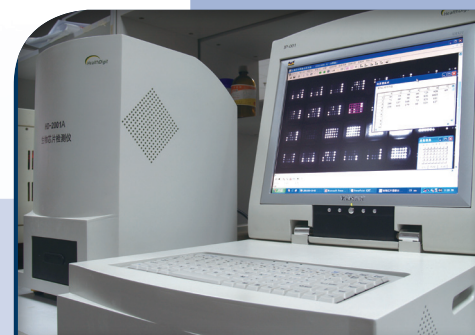
概览

本集团在中国的危疾早期筛查及检测领域是领先的生物医药公司。C-12蛋白芯片（本集团利润最高的产品）、HPV DNA诊断试剂盒，以及用于白血病、淋巴瘤及个人化标靶治疗的创新而专门的分子诊断产品，为危疾的早期筛查及检测提供广泛可供应用的产品。

二零一二年对于本集团是非常具挑战的一年。由于多种不利因素，例如全球经济复苏步履蹒跚、实施严格房地产调控，加上产能过剩，令中国经济面对重重困难。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二零一二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放缓至只有7.8%，是过去13年来最慢的按年增长。

在此不利的环境下，本集团仍能录得非常稳定的营业额。本集团于二零一二年的总营业额为港币322,800,000元，较二零一一年的总收入港币301,600,000元增加7.0%。毛利由港币221,900,000元减至港币220,600,000元，减幅为0.6%。同时，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73.5%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的68.3%。除利息、税项、折旧、摊销、商誉减值亏损及应占一家联营公司业绩前盈利减少41.1%至约港币100,700,000元（二零一一年：盈利港币171,000,000元）。本集团录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亏损港币139,2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则录得溢利港币46,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录得亏损，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的摊销大幅增加港币48,500,000元、商誉减值亏损增加港币57,600,000元、应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港币10,100,000元，以及总经营开支上升所致。

在此逆境底下，本集团对中国长远的经济增长仍充满信心，而我们相信经济增长会继续带来保健需求，加强保健行业的发展。作为在中国的危疾早期筛查及检测领域中，具领导地位的品牌及医疗解决方案供应商，本集团将继续凭借全国分销及销售网络以及创新研发，维持和加强我们的长远竞争优势。本集团将坚持我们既定的营商策略及业务目标，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带来更健康的体魄、更丰盛的人生。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市场回顾

过去五年，中国经济已增长65%，平均每年增长9.2%，现已成为全球第三大经济体系。为了应付国内外复杂的经济问题，中国政府成功运用灵活而审慎的宏观经济政策，以推出更合时的措施扩大内需、加快建设公共设施，以及改善贫穷人民的生活水平，务求达到稳定及较快的经济增长。

在环球经济缓慢复苏之同时，中国政府继续对国家的经济架构作出策略性和根本性的改变，并更为着重于透过庞大投资及强劲国内消费，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国内经济。

中国政府决心为城镇和农村地区所有中国人民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改善医疗服务质素，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和能够负担得起的医疗服务，为医疗保健行业的进一步改革铺路。

医疗改革正如火如荼地进行，中国医疗保健行业将继续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医疗保健市场之一。如此惊人的增长实有赖生活水平提高、人均收入增加、人口老化、医疗保健意识加强，以及中国政府致力透过改革城镇及农村医疗体系及增加医疗保健预算建立和谐社会所致，将于未来十年带动医疗产品及服务的强劲需求。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合格参与者数目已由二零零零年的43,300,000人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35,000,000人，新增人数超过491,700,000人，每年平均增长24.6%。根据十二•五计划，预期于二零一五年年终时，中国城镇总人口将增至占全国比例51.5%，而于二零一二年年终，城镇人口已达到全国总人口的52.6%。城镇人口持续增长将提高对优质医疗保健服务的认知度，其中包括早期疾病筛查及检测。

业务回顾

本集团现时经营五个业务分部，分别为蛋白芯片业务、医疗保健业务、体检中心管理业务、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及生物医药业务。

蛋白芯片业务

本集团为中国的医院、体检中心及人寿保险公司生产及分销C-12产品。C-12产品可同时检测多达12种肿瘤标志物，有助及早检测10种常见癌症肿瘤。年内，本集团的C-12产品继续有稳定的需求。在中国几个省份，C-12产品已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计划（「基本医保」）成为受资助药品，亦于二零零九年十月列入上海市的基本医保。本集团相信将会有更多省市把C-12产品列入基本医保。尽管环球经济仍疲弱及不稳定，且出口销售仍受限制，但本集团预期在国内需求带动下，未来蛋白芯片销售的整体增长前景持续向好。

销售C-12产品所得营业额为港币267,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258,300,000元），较上年度增加约3.5%。二零一一年是大部分分销商从销售旧C-12产品转为销售经升级的C-12产品的首年，肯定先需要一段学习期来熟习此崭新的经升级C-12产品，才会令各间医院及体检中心对C-12产品的销售重拾动力。与此同时，中国国内银行收紧银根，亦对分销商构成压力，令到分销商订购C-12产品时更为审慎。尽管面对困难，董事局有信心在未来数年C-12产品的销售仍会稳步增长。

医疗保健业务

在该业务方面，本集团有组织地为HPV DNA诊断试剂盒推行遍及全国的销售及营销活动，亦完成重要进展，为其产品注册，可在全国各地的医院向女性病人分销有关产品。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使用HPV DNA诊断试剂盒进行早期宫颈癌筛查的精确度(>95%)远高于传统巴式涂片法(50至60%)。而且,该方法毋需预先投入大额资金购置专门设备。世界卫生组织指出,及早检测及治疗癌前病变可全面预防及治愈宫颈癌。宫颈癌由一种称为人类乳头瘤病毒(「HPV」)引起。DNA技术可用于检测高风险致癌类型的HPV。建议18岁以上的女性每年进行宫颈疾病或癌症的检测。

该业务录得总销售额港币16,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16,600,000元),较上年度下跌1.2%。

体检中心管理业务

该业务主要为需要体贴优质医疗保健服务之城市居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补足本公司现有业务活动,尤其可加强及扩展为中国主要城市之居民提供健康检测套餐之能力。

该业务的设立亦将为本公司提供更大弹性,以扩展于中国的现有业务营运,更有效引入新的筛检及诊断设备,并提供强化客户忠诚度的更全面之服务计划。

该业务贡献之营业额为港币38,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38,700,000元),减少约1.6%。

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

该项新业务乃于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购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后设立。该业务目前已就白血病、淋巴瘤及个人化癌症标靶治疗开发出特殊分子诊断试剂。近年来,癌症标靶治疗因其疗效良好已成为癌症治疗之重点。癌症标靶治疗为选择性摧毁癌细胞、留下正常细胞,同时产生毒性较传统化疗药剂为低之药剂。尽管传统化疗药剂会杀死癌细胞,但其通常亦会杀死其他正常细胞。促进癌细胞生长有若干特征。癌症标靶治疗为涉及通过改变癌细胞生长及扩散信号传导通路,阻止癌细胞生长及扩散之单克隆抗体或小分子药物之药剂。

该项新业务于二零一二年贡献销售额港币15,3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1,600,000元),较上年度的销售额增加约856%。

该业务部门于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成功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取得四项新药品许可证。根据这四項新药品许可证进行的销售已于二零一二年最后两个月取得进展。董事局深信该业务于未来数年将成为本集团的主要溢利来源之一。

生物医药业务

该单位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及商业应用采用纳米技术制备的名为「无细胞短棒状杆菌制剂」的新型非特异性免疫治疗药物。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透过收购上海慧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该单位。该单位现时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预期于未来数年不会对本集团作出重大贡献。

财务业绩

本年度亏损为港币127,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港币46,500,000元)。每股亏损为港币2.55仙(二零一一年:盈利港币1.24仙)。二零一二年亏损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的摊销大幅增加港币48,500,000元、商誉减值亏损增加港币57,600,000元、应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港币10,100,000元,以及总经营开支上升所致。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计入年内其他开支之其他无形资产摊销总额为港币56,6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8,100,000元),增加了港币48,500,000元。本集团在过年数年透过收购多项业务扩展营运。在收购过程中,可识别多项其他无形资产,包括技术知识或有用的客户基础。该等可识别之其他无形资产可按收购当日的公平值(被视为其成本)确认。于最初确认后,具有可确定使用年期之其他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帐。具确定可使用年期之其他无形资产于估计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线法摊销。倘无形资产的合约或其他法定权利按有限但可予续期之有效期转交,则无形资产之可使用期将包括可续期的期间,但要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有证据证明续期不会招致重大成本。另外，具有无限可使用年期之无形资产则按成本减任何其后累计减值亏损列帐。

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作出两项重大收购，进一步把业务扩展至个人化分子诊断产品及生物医药。金额为港币755,000,000元之其他无形资产是因这两项收购产生。其他无形资产中的这个额外部份已于二零一二年开始摊销。因此，二零一二年度之摊销成本大幅增加。

商誉减值亏损增加

年内商誉减值亏损总额为港币79,9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22,300,000元），增加了港币57,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之商誉减值亏损是有关本集团原先于二零零九年收购医疗保健业务中的HPV业务时产生之商誉。于二零零九年，本集团按成本港币280,000,000元收购HPV业务的95%股权。当完成收购时产生以下资产：

	港币千元
商誉	79,910
其他无形资产 — 技术知识	276,114
总计	356,024

在评估资产之帐面值时，预期会从HPV业务产生未来现金流，其涵盖5年期间的现金流量乃使用14.4%（二零一一年：16.1%）之折现率计算，而超出5年的现金流量则使用零增长率推算。计算时使用之另一主要假设与现金流入的估计有关，其中包括预算销售及毛利率，而该估计乃建基于医疗保健业务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期。根据该业务之可收回金额，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包含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之医疗保健业务出现减值港币79,910,000元（二零一一年：无）。

HPV产品在中国之潜在市场庞大。然而，该市场充斥平价的巴式涂片法测试。虽然HPV产品与传统巴式涂片法的测试敏感度(50-60%)比较，为早期宫颈癌检测提供较高敏感度的测试(>95%)，但很少使用HPV产品。这是因为(i) HPV产品较为昂贵及(ii)很少人知道在宫颈癌测试方面，HPV测试较传统巴式涂片法提

供更准确的测试。倘若HPV产品可抢占中国现有巴式涂片市场的10%，医疗保健业务可获取庞大利润。然而，鉴于目前情况，HPV业务只会在中国非常缓慢地增长。

经营开支总额增加

经营开支总额（不包括折旧及摊销）为港币176,000,000元，较二零一一年之港币113,600,000元增加港币62,400,000元，或约54.9%。经营开支总额增加，是由于(i)因扩大销售及推广活动而增聘人手，导致员工成本上升，(ii)给予销售代理的销售佣金／回扣增加，及(iii)呆帐拨备增加。

二零一二年对于本公司是非常具挑战的一年。由于多种不利因素，例如全球经济复苏步履蹒跚、实施严格房地产调控，加上产能过剩，令中国经济面对重重困难。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二零一二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放缓至只有7.8%，是过去13年来最慢的按年增长。为了维持稳定销售，本集团投入更多资源进行销售及推广活动，包括(i)聘用更多销售人员跟进更多客户，(ii)参与更多展览以宣传本集团品牌，及(iii)提高给予销售代理的佣金／回扣。于二零一二年产生之销售佣金／回扣总额为港币76,600,000元，较二零一一年之港币30,000,000元增加港币46,600,000元，或135%。

呆帐拨备增加

呆帐拨备由港币2,600,000元增加至港币14,600,000元，增加了港币12,000,000元。年内呆帐拨备的增幅港币12,000,000元，是有关一笔应收款项人民币9,800,000元（港币12,000,000元）。该应收款项经已逾期未还超过一年，而于二零一二年内并未获偿任何款项。这项长期未偿还的应收款项是于二零零九年当本公司开始向某个别客户进行销售时产生。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向该客户作出之总销售额为人民币17,500,000元。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一年终前收到该客户的分期付款人民币7,700,000元。于二零一二年，该客户并无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项。尽管本集团已设法收回这长期未清偿金额，包括与该客户签订还款协议，以容许该客户在两年期间内偿还人民币9,800,000元的逾期款项，其中第一期人民币1,000,000元应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偿还，但该客户未有作出任何还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蛋白芯片业务

销售专利C-12产品所得营业额为港币267,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258,300,000元),较上年度增加约3.5%。蛋白芯片业务录得分部溢利港币49,6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106,700,000元),较上年度减少约53.5%。

本集团售出合共1,880,000片(二零一一年:1,730,000片)蛋白芯片,较上年度增加约8.7%。年内,本集团继续致力推行其营销计划,包括扩展销售网络、增加芯片检测仪使用率及芯片组装方式多元化。

医疗保健业务

此项业务所带来之营业额为港币16,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16,600,000元)。此业务于年内录得亏损港币17,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亏损港币15,900,000元)。亏损是由于收购港龙(BVI)而产生技术知识的摊销港币20,200,000元所致(二零一一年:港币20,000,000元)。

于二零一二年,本集团售出超过250,000盒试剂盒(二零一一年:305,000盒),较上年度减少18%。

体检中心管理

此部门贡献的营业额为港币38,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38,700,000元)。此部门的部分亏损为港币1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港币3,500,000元)。

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

此部门贡献的营业额为港币15,3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1,600,000元)。此部门于年内录得亏损港币46,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亏损港币2,900,000元)。亏损是由于收购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技术知识,作出金额为港币46,6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3,800,000元)的摊销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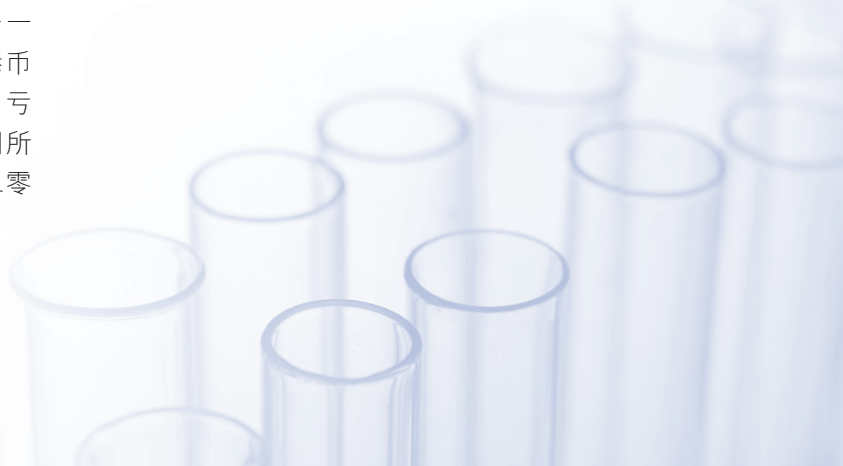
前景

作为早期疾病筛查及检测领域的中国领先生物医疗公司之一,本集团深感自豪。本集团了解到此行业涉及多方面的挑战及风险,并于执行业务计划时不断审视形势和作出应变。中国是最大及增长最快的医疗保健产品及服务市场之一,同时亦是一个非常独特的市场,经营者需要对医疗行业、法规及营运机制的现状有充份了解。

本集团相信,免疫治疗比现时药物的副作用较低,并较少引发细菌性疾病的潜在抗药性,而采用纳米技术制备的新型非特异性免疫治疗药物能提供更有效的免疫治疗方法,因此为治疗危疾的创新及具有吸引力的疗法。

作为中国高增长医疗保健行业中,用蛋白芯片作早期检测疾病方案方面具有领导地位的供应商,本集团已成功把业务扩展至包括体检中心管理及生物药物,使本集团成为独立自主及多元化的医疗保健解决方案供应商。然而,本集团深明这个高增长行业涉及的各种挑战和风险,并且深信本集团稳据优势可以一一应付这些风险和挑

目前与本集团合作的医疗保健机构数目不断增加,其中包括医院、体检中心、临床实验检测中心等。藉著与该等机构紧密合作,本集团更深入了解病人的检测需要,从而推出创新及有效的疾病筛查及诊断产品。本集团亦深知生物医学及其应用发展瞬息万变,因此,本集团将透过结盟、获取特许权及收购等积极物色新的医疗相关机会,继续加速业务发展。本集团认为未来前景乐观,并已准备就绪,迎接未来的众多新挑战。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资产抵押

于报告期完结日，下列资产均已作为本集团所获一般银行及信贷之抵押：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预付租金	44,094	44,690
楼宇	278,310	282,020
已抵押银行存款	24,878	-
	347,282	326,710

流动资金及融资

本集团及管理流动资金及财务事宜方面采取审慎政策，并就此制订指引。该等指引涉及本集团的负债状况、融资安排及利率风险管理。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现金及银行结存为港币311,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144,900,000元）。根据银行及其他借贷额港币189,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172,000,000元）及股东资金港币2,201,9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2,287,800,000元）计算，本集团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比率为8.6%（二零一一年：7.6%）。

本集团的银行借贷均以港币及人民币计算。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偿还的银行借贷合共为港币189,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172,000,000元）。定息银行借贷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实际年利率约介乎7.22厘至7.80厘，而浮息银行借贷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实际年利率约介乎5.40厘至9.18厘。

来自经营业务的收益及采购物料、零件、设备及薪金的付款主要以人民币计算。本集团认为毋需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对冲，而承受的汇率波幅风险轻微。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股息

董事局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无）。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香港及中国共有1,132名雇员（二零一一年：1,089名雇员）。雇员的薪金、晋升及薪金调整会根据其职责、工作表现、经验及行内惯例而衡量。本公司董事的薪金是由薪酬委员会经考虑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可比较市场统计数字而厘定。雇员福利包括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作出的供款，以及与本集团盈利能力和个人表现挂钩的酌情花红。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年内，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共同控制实体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相信，企业管治对本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并已实施多项措施确保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采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的原则，并遵守有关守则规定，惟以下偏离除外：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根据守则第A.4.1条，非执行董事应有指定任期，并可膺选连任。本公司现有非执行董事并无指定任期，而须根据本公司细则条文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流退任及重选。鉴于董事应全情投入代表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故董事局相信，随意设定董事服务期限并不合适。董事局正检讨该情况，并会在适当时候采取必要步骤，包括修订本公司细则以确保遵守守则规定。

遵守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标准守则，作为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操守守则。向全体董事作出个别查询后，彼等确认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贯彻奉行标准守则所规定之标准。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该等董事在核数、法律事务、商业、会计、企业内部监控及监管事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审核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审阅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公允程度。审核委员会衡量内部或外部审核工作之性质及范围，并评估本公司设立之内部监控制度是否有效，以便董事局监察本集团之整体财政状况及保障资产。

审核委员会已偕同本集团核数师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

董事简介

姚原先生

姚原先生，57岁，现为本公司主席。姚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持有中国律师执照，现任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在过往十多年一直带领集团迅速发展，成功晋身上海百大私营企业前列。姚先生现为上海工商联会常委。

钱禹铭先生

钱禹铭先生，49岁，现为本公司首席执行官。钱先生毕业于英国，持有法律荣誉学士学位，自一九八八年获认可英格兰及威尔斯大律师，现时亦为认可特许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钱先生曾在国际有名的企业及银行工作，并拥有逾20年投资银行、企业顾问、财务及审计的专业经验，亦曾于香港若干大型证券行担任高级职位。

胡军先生

胡军先生，71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曾在中国政府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位超过40年。胡先生拥有广泛的商业管理及政府机构行政经验，对制定及执行集团在中国境内企业架构及业务营运的内部监控政策肩负关键性重任。胡先生亦负责中国企业关系。

余惕君先生

余惕君先生，61岁，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余先生亦为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计委研究所室主任，兼任上海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客座教授、上海图书馆讲座中心、上海市干部培训中心特聘教授，被聘为中国卫生部「全国健康教育专家」，还担任中国健康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健康教育协会企业分会副主任委员、华东健康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上海企业健康促进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余先生已出版多部企业发展战略及企业管理专著，并在多家中国及国际企业担任企业规划发展的顾问，具有宏观经济视野与企业发展的丰富知识及经验。

胡锦涛先生

胡锦涛先生，70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亦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及世界卫生组织上海健康教育合作中心名誉主任。胡先生热衷于健康教育及公众卫生事业，担任多项相关职务，包括中国健康教育协会副会长等，而胡先生亦为副主任医师，并曾任上海市健康教育所所长。胡先生在中国健康教育方面拥有40余年的经验。

董事简介 (续)

李思浩先生

李思浩先生，45岁，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荣誉学士学位及国际会计学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及香港税务学会会员，亦为林李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拥有逾26年国际会计与财务策划经验。

唐延芹先生

唐延芹先生，67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九七零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唐先生在经济、金融及企业上市工作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历任天津市委市场部、财贸部办公室负责人、天津市委计划工委组干处处长、天津市委计划工委副书记、天津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天津市政府副秘书长、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党组书记、天津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唐先生现任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副会长、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泰达荷宝(天津)股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级管理层简介

陆锡强先生

陆锡强先生，51岁，持有亚州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上海香特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陆先生在企业管理及市场推广方面积累多年经验。

王斌先生

王斌先生，45岁，毕业于北京清华大学。王先生于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北京清华大学任教。于一九九五年，王先生投身商界，曾担任清华紫光集团事业部及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及在一九九九年出任上海铭源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为止。王先生担任公司管理层多时，累积丰富企业管理经验，尤擅于业务发展及销售营运。王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康培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光伟先生

潘光伟先生，56岁，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潘先生曾先后在德勤•关黄方陈会计师行加拿大分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国分公司任职高级职位并于长江实业(集团)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监，对国际财会、资产管理和金融市场拥有谙熟、丰厚的经验，是成熟的理财专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现为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及财务总监。

柳飞舟博士

柳飞舟博士，51岁，持有美国德州侯斯顿贝勒医学院博士学位。柳博士曾任贝勒医学院神经病学助理教授。柳博士之主要研究专长包括以生物芯片等生物科技开发医疗产品、人类疾病分子机制及模式生物之研究。柳博士现任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产品中心总经理。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相信，企业管治对本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并已实施多项措施确保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

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分别采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前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前企管守则」）及企业管治守则（「企管守则」）所载的原则，惟以下偏离除外：

偏离

委任及重选董事

根据企管守则第A.4.1条的规定，非执行董事应有指定任期，并可膺选连任。本公司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并无指定任期，而须根据本公司细则条文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流退任及重选。鉴于董事应在服务本公司期间全力以赴，并代表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故董事局相信，随意设定董事服务期限并不合适。

主席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董事局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姚原先生，以及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前主席林家礼博士，因有要务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一二年股东周年大会」）。公司秘书潘光伟先生获选为二零一二年股东周年大会主席，以确保在大会上与本公司股东有效沟通。

董事局

董事局负责本公司的领导及监控，亦共同负责本公司统管及监督事务。各董事确保本著真诚履行职责，遵守相关的法例及规例，并时刻按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行事。

董事局及高级管理层的责任在多项内部监控及制衡机制内均有清楚的界定。本公司的日常业务由高级管理层主理，而董事局则发挥其领导的职能，并通过策略性政策及计划以提升股东权益。董事局保留对所有重大事宜的决策权，包括：委任高级职员、年度预算与财务事宜、发行股份／购股权、购回股份、股息、筹集资本贷款、决定主要业务策略、合并与收购、出售业务、主要投资、年度财务预算及法例与条例规定的事宜。

当董事局委派高级管理层代表其执行管理及行政职能时，已给予明确指示，尤其为高级管理层须向其汇报的情况，而高级管理层代表本公司作出决定或订立任何承诺前，须获取董事局的事先批准。

董事局组成及董事出席纪录

董事局目前由四名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年内，共举行五次董事局会议。各董事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局以及审核、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会议（不论亲身出席或透过其他电子媒体参与）的纪录载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数目				二零一二年 股东 周年大会
	董事局	审核 委员会	薪酬 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执行董事					
姚原先生(主席)	5/5	不适用	不适用	1/1	缺席
钱禹铭先生 (首席执行官)	5/5	不适用	2/2	不适用	缺席
胡军先生	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缺席
余锡君先生	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缺席
非执行董事					
杨振华先生*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缺席
马永伟先生**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缺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家礼博士*	2/5	1/2	1/2	不适用	缺席
胡锦涛先生	3/5	2/2	不适用	不适用	缺席
李思浩先生	3/5	2/2	2/2	1/1	缺席
唐延芹先生	4/5	1/2	1/2	1/1	缺席

* 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辞任

** 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辞任

企业管治报告 (续)

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及职能已载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董事的简介及董事局成员之间的关系(如有)载于本年报「董事简介」内，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除于该简介内所披露外(如有)，董事之间并无财务、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基于董事局的组成及每位董事的技能、学识与专业知识，董事局相信其架构已能恰当地提供足够的监察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团及股东的利益。董事局将定期检讨其组成，以确保其在专业知识、技能及经验方面维持合适的平衡，藉以继续有效地监察本公司的业务。

董事职责

拥有广泛专门知识、技能及经验的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拟定策略及确保董事局维持高水平企业管治方面担当重要角色。根据董事局惯例，任何涉及主要股东或董事利益冲突的重大交易，会在正式召开的董事局会议上审议及处理。董事局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彼等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并满意截至本报告日期止彼等的独立性乃符合上市规则。

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提供有关本集团业绩、状况及前景的营运及财务报告。本集团会适时地向所有董事汇报并简报任何有可能影响本集团业务的重大变动及资料。

各董事局成员均有权查阅董事局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可随时要求公司秘书提供意见及服务，亦可在需要时征求外部专业意见。公司秘书一直向董事更新有关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的最新发展以确保合规，并一直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常规。

董事培训及持续发展

本公司向每名获委任的新董事提供全面入职简介，以确保其对本集团的营运及业务以及其职责与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下责任有适当理解。每名董事均清楚明白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责任以及本公司的运作、业务活动及发展。本公司已为董事举办内部工作坊，涵盖主题包括企管守则，而董事也参与专业发展课程及讲座，以增进及重温彼等的知识及技巧。本公司已设定培训记录，以协助董事记录彼等已接受的培训。本公司亦从每名董事接获完整记录确认彼等已接受的培训。

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本公司的主席与首席执行官的职责已有区分，并由彼此之间概无任何关系的独立个人担任，以保持权力与职权平衡，主要职责不会集中于任何一人身上。钱禹铭先生为首席执行官，负责本公司的整体策略及协调整体业务营运。主席姚原先生将继续就制定本公司整体策略及政策发挥其领导的职能，确保董事局有效执行遵守良好企业管治常规等职能，亦确保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有效沟通，及所有董事获得足够及齐备的资料。

董事

委任及重选董事

守则第A.4.1条规定，非执行董事应有指定任期，并可膺选连任。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并无指定任期，而须根据本公司细则条文于本公司周年大会上轮流退任及重选。鉴于董事应在服务本公司期间全力以赴，并代表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故董事局相信，随意设定董事服务期限并不合适。

企业管治报告 (续)

本公司的公司细则第109条规定，除执行主席之外，在本公司每次股东周年大会，自上次获选起计任期最长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如董事数目并非三或其倍数，则以最接近而不逾三分之一的数目为准）须退任，而退任的董事可再重选连任。

董事局会议

董事局于本年度内定期开会商讨本集团整体策略、营运及财务表现。董事局会议的通告于会议举行前最少十四天送交全体董事，并在需要时包括须在议程中讨论的事项。所有与董事局会议上讨论议题有关的文件及时送呈各董事。管理层向董事提交充足解释及资料，以便董事作出决策。各董事须就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董事局决议案，申报其权益并放弃投票。所有董事局会议的会议纪录均由公司秘书存档。会议纪录初稿一般会于各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送交董事传阅，以供彼等提出意见，而最后定稿则会令董事公开查阅。

董事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林家礼博士为委员会前主席，已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退任。李思浩先生已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成员概非本公司现时外聘核数师的前任合伙人。

审核委员会于二零一二年曾举行两次会议，而审核委员会于年内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各项：

- (a) 审阅本集团的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在呈交予董事局前考虑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
- (b) 参考核数师的工作、薪酬及聘用条款，检讨与外聘核数师的关系，并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议。
- (c)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汇报、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制度及相关程序是否足够及有效。
- (d) 就重大事项提供意见，或敦请管理层垂注有关风险。

外聘核数师获邀出席上述会议，就审核及财务申报事宜所产生的议题与审核委员会进行讨论。此外，董事局与审核委员会并无就外聘核数师的重新委任出现任何意见分歧。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正式成立，成员分别为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唐延芹先生及李思浩先生，以及董事局主席姚原先生（主席）。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责任为每年最少一次检讨董事局的架构、规模及组成，包括董事局的技巧、知识及经验，并向董事局推荐任何建议的改动，以配合本公司的企业策略，以及物色具合适资历的人士出任董事，并且甄选或向董事局作出有关董事人选的推荐建议。

提名委员会于二零一二年曾举行一次会议。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员会，并制订书面职权范围。薪酬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包括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家礼博士及李思浩先生，以及首席执行官钱禹铭先生。林家礼博士为薪酬委员会前主席，已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退任。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李思浩先生获委任为薪酬委员会主席，而独立非执行董事唐延芹先生获委任为薪酬委员会成员。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就本集团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为拟定该等政策而设立正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推荐建议；

企业管治报告 (续)

- 厘定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特定薪酬待遇的条款；及
- 根据董事局不时决议的目标和目的，检讨及批准与绩效挂钩的薪酬。

薪酬委员会于二零一二年曾举行两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已于会议上检讨本集团的薪酬政策。为履行职责，薪酬委员会可索取所需资料，包括向合适的外聘顾问征询意见，费用则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及核数师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察每个财务期间财务报表的编制，以确保财务报表可真实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团于有关期间的财务状况，以及本集团于有关期间的财务业绩及现金流量。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关于事件或状况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对本公司以持续基准经营的能力造成重大疑问。本公司财务报表乃根据所有相关法例规定及适用会计准则编制。董事负责确保贯彻选用合适的会计政策，以及所作出的判断及估计属审慎和合理。

本公司核数师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申报责任所作出的声明载于第24页的独立核数师报告。

公司秘书

潘光伟先生为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彼为本公司全职雇员，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务，负责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见。

因应所作出的特定查询，公司秘书确认他已符合上市规则所需的资历、经验及培训规定。

内部监控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维持及设立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的有效系统，包括完善的组织架构以及全面的政策及准则。董事局已清楚界定权力以及各业务及经营单位的主要责任，以确保足够的制衡机制。

董事局认为，于回顾年度存在直至刊发年报日期期间已成立的内部监控制度稳健，足以保障股东、客户及雇员以及本公司资产的利益。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适用于所有董事以及因其职务或雇员关系而可能拥有关于本公司或其证券的未公开股价敏感资料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具体查询后，彼等确认已于回顾年度内遵守标准守则所载的规定标准。

核数师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为回顾年度的外聘核数师，并就德勤提供的审核服务在本集团二零一二年的财务报表扣除港币1,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2,160,000元）。本公司在回顾年度就德勤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其他非审核服务所支付的款项为港币7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122,600元）。

外聘核数师有关财务汇报的责任载于「核数师报告」一节。

企业管治报告 (续)

与股东沟通

本公司透过刊发年报、中期报告及报章公布，藉此建立及维持与股东之间的不同沟通渠道。同时，本公司亦设置公司网页，适时发布财务及非财务资料。

本公司认为股东周年大会为重要事项，因为可提供机会予董事局及股东直接沟通。主席、所有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外聘核数师将尽力出席该等会议，解答股东之疑问。

股东权利

本公司致力透过其企业管治架构，让全体股东享有平等机会，在知情情况下行使其权利，以及让全体股东可与本公司进行积极的交流。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细则，本公司股东享有（其中包括）下列权利：

1.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持有本公司不少于十分之一已发行股本（附有人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权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东可透过向董事局或公司秘书提交书面请求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董事局须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细则或法例规定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充份的通知，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2. 参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鼓励股东亲自或委任代表参与股东大会以行使其权利。股东大会提供重要机会，使股东可向董事局及管理层发表意见。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细则及上市规则，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举行前会向股东发出通知，当中提供大会的详情。本公司鼓励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就本集团的业绩、营运、策略及／或管理作出提问或发表意见。董事局辖下委员会的主席、相关的管理行政人员及本公司的核数师将出席股东大会回答股东的提问。各股东大会均设有问答时段。

3. 向董事局提出查询及建议

本公司股东可向董事局提出任何查询。本公司收到的所有股东来函将交由本集团的投资者关系人员负责初步审阅。投资者关系人员将保存通讯记录，并把通讯摘要或副本呈交董事局，以于下次会议审议。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东亦有权提名候选人担任本公司董事。股东于遵循相关的程序后，可随时向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发出载列所需资料的提名通知。经过评估后，提名委员会可能会向董事局提供推荐建议，董事局之后会对有关提名进行评审。

总结

本公司相信，企业管治原则及常规对商业社会而言至关重要。本公司仍将努力，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适应环境上的任何转变。本公司将致力维持及加强其企业管治标准及质素。

董事局报告

董事局谨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及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一家联营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业务分别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1、21及20。

业绩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载列于第25及26页之综合全面收益表内。

董事不建议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物业、机器及设备

本集团物业、机器及设备年内变动之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6。

股本

本公司于年内之股本变动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2。

本公司可供分派储备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储备包括缴入盈余港币12,80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12,804,000元）及累计溢利港币488,83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607,985,000元）。

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本公司缴入盈余帐可供分派。然而，在下述情况下，本公司不得以缴入盈余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当时或于分派后无力偿还到期债项；或
- (ii) 本公司资产之可变现价值因而降至低于负债、已发行股本及股份溢价帐之总和。

董事局报告 (续)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年内，本集团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共占本集团总销售额不足18%。本集团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共占本集团总采购额约45%，而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本集团总采购额约28%。

年内本公司各董事、其联系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以上之股东概无拥有本集团五大供应商或客户的任何权益。

董事

本公司年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姚原先生 — 执行主席
钱禹铭先生 — 首席执行官
胡军先生
余惕君先生

非执行董事：

杨振华先生 (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辞任)
马永伟先生 (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辞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家礼博士 (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辞任)
胡锦涛先生
李思浩先生
唐延芹先生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细则第109条，余惕君先生及胡军先生将轮值退任。胡先生已通知本公司不愿在即将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为董事，因为胡先生之退任是其整体退休计划的一部份。余先生将会调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因为余先生藉此可利用更多时间处理其个人业务。余先生愿意在即将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为董事。

董事服务合约

概无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参选连任的董事订立任何本集团不作补偿（法定赔偿除外）则不可于一年内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局报告 (续)

董事之股份权益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设置之股东名册所记录或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获悉，董事及其联系人士所拥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股份权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发行 普通股数目	持仓状况	占本公司已发行 股本百分比
姚原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946,169,075 (附注(i))	长仓	21.58%

附注：

- (i) 该等股份由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资附属公司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而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由姚原先生及姚涌先生分别持有50%及50%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联系人士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或短仓。

购股权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之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4。

年内本公司购股权之变动载列如下：

雇员	授出日期	行使价	归属期	行使期	购股权数目		
					于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内行使	于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雇员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港币0.802元	不适用	二零零九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3,300,000	-	3,300,000

于年内，概无购股权根据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授出、行使、注销及失效。

董事局报告 (续)

购买股份或债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购股权持有情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任何时间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利。

董事之重大合约权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且于年终时或年内任何时间有效之重大合约。

主要股东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所记录，下列股东已就有关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权益知会本公司。

长仓

名称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持股百分比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946,169,075	(i)	21.58%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946,169,075	(i)	21.58%
姚原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946,169,075	(i)	21.58%
姚涌先生	实益拥有人及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947,509,075	(i)及(ii)	21.61%

附注：

- (i) 该等股份由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附属公司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而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由姚原先生及姚涌先生分别拥有50%权益。
- (ii) 即由姚涌先生持有的个人权益1,340,000股股份及由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的公司权益946,169,07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无获悉任何其他人士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或以上之权益。

董事局报告 (续)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所发出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相信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团雇员的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员工的专长、资历和绩效厘定。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市场可比较的统计而厘定。

本公司采纳购股权计划作为对董事及合资格雇员的奖励，该计划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4。

足够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维持足够公众持股量。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要求本公司须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

核数师

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决议案，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核数师。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姚原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独立核数师报告

Deloitte. 德勤

致铭源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列位股东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审核刊载于第25至95页铭源医疗发展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股权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重大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释资料。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以令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综合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吾等的责任是根据吾等的审核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仅根据百慕达公司法第90条向贵公司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吾等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这些准则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式以获取有关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核凭证。所选定的程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式,但并非为对该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合适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获得的审核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吾等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吾等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集团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亏损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收入	7	322,797	301,559
销售成本		(102,186)	(79,666)
毛利		220,611	221,893
其他收入	9a	12,246	22,090
其他收益及亏损	9b	(84,174)	(23,543)
分销及销售费用		(104,385)	(67,368)
行政费用		(84,019)	(63,893)
其他费用		(62,748)	(16,094)
应占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业绩	20	702	2,466
应占一家联营公司业绩	21	(10,160)	-
财务费用	10	(20,114)	(12,194)
除税前(亏损)溢利		(132,041)	63,357
所得税开支	11	(7,146)	(17,158)
年度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亏损)溢利	12	(139,187)	46,199
已终止经营业务			
年度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29	11,445	312
年度(亏损)溢利		(127,742)	46,511
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所产生汇兑差额		25,756	86,623
本年度全面(开支)收益总额		(101,986)	133,134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度(亏损)溢利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23,091)	49,503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11,445	159
		(111,646)	49,662
非控股权益应占年度(亏损)溢利			
—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6,096)	(3,304)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	153
		(16,096)	(3,151)
		(127,742)	46,511

综合全面收益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应占全面(开支)收益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85,890)	136,285
非控股权益		(16,096)	(3,151)
		(101,986)	133,134
每股(亏损)盈利	15		
来自持续经营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 基本		港币(2.55)仙	港币1.24仙
— 摊薄		港币(2.55)仙	港币1.24仙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 基本		港币(2.81)仙	港币1.23仙
— 摊薄		港币(2.81)仙	港币1.23仙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6	338,124	349,192
预付租金	17	43,065	43,670
商誉	18	437,160	511,334
其他无形资产	19	1,076,259	1,149,318
于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权益	20	14,168	23,650
于一家联营公司之权益	21	88,399	98,554
购入物业、机器及设备所付按金		6,117	101,851
购入无形资产所付按金		40,000	40,000
应收贷款	22	-	118,000
应收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附属公司款项	26	28,363	-
		2,071,655	2,425,569
流动资产			
存货	24	31,155	23,511
预付租金	17	1,029	1,020
应收贷款	22	118,000	-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25	317,753	188,420
应收一名董事款项	23	622	-
应收关连公司款项	26	8,179	7,597
应收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附属公司款项	26	5,667	36,672
持作买卖投资	27	-	17
已抵押银行存款	28	24,878	-
银行结存及现金	28	286,256	144,819
		793,539	402,056
分类为持作销售资产	29	-	246,131
		793,539	648,187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30	57,532	43,116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26	5,584	-
应付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附属公司款项	26	6,671	4,129
银行借贷	31	189,733	172,033
应付一名股东款项	26	-	61,596
应付税项		19,007	18,554
		278,527	299,428
分类为持作销售资产之相关负债	29	-	64,250
		278,527	363,678
流动资产净值		515,012	284,509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586,667	2,710,078

综合财务状况表 (续)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资本及储备			
股本	32	219,211	219,211
储备		1,982,696	2,068,586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2,201,907	2,287,797
非控股权益		181,897	206,235
权益总额		2,383,804	2,494,032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33	202,863	216,046
		2,586,667	2,710,078

载于第25至95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获董事局批准并授权刊发，并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局签署：

董事

董事

综合股权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非控股		
	股本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购股权 储备 港币千元	资产重估 储备 港币千元	缴入盈余 港币千元 (附注)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累积溢利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权益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7,417	853,191	6,325	10,354	12,804	172,012	558,323	1,800,426	43,072	1,843,498
年内溢利	-	-	-	-	-	-	49,662	49,662	(3,151)	46,511
换算产生之汇兑差额	-	-	-	-	-	86,623	-	86,623	-	86,623
本年度全面收益(开支)总额	-	-	-	-	-	86,623	49,662	136,285	(3,151)	133,134
行使购股权	750	16,464	(5,185)	-	-	-	-	12,029	-	12,029
配售股份	14,700	223,440	-	-	-	-	-	238,140	-	238,140
发行股份应占的交易成本	-	(3,683)	-	-	-	-	-	(3,683)	-	(3,683)
收购业务时发行股份 (附注35(a))	16,344	88,256	-	-	-	-	-	104,600	-	104,600
收购业务(附注35(a))	-	-	-	-	-	-	-	-	90,859	90,859
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 购入资产(附注35(b))	-	-	-	-	-	-	-	-	75,455	75,455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11	1,177,668	1,140	10,354	12,804	258,635	607,985	2,287,797	206,235	2,494,032
年内亏损	-	-	-	-	-	-	(111,646)	(111,646)	(16,096)	(127,742)
换算产生之汇兑差额	-	-	-	-	-	25,756	-	25,756	-	25,756
本年度全面收益(开支)总额	-	-	-	-	-	25,756	(111,646)	(85,890)	(16,096)	(101,986)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时解除 (附注35(c))	-	-	-	-	-	7,500	(7,500)	-	(8,242)	(8,242)
于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11	1,177,668	1,140	10,354	12,804	291,891	488,839	2,201,907	181,897	2,383,804

附注：本集团缴入盈余即应付前控股公司款项因二零零二年主要股东有所变化而获豁免的数额。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营业业务			
除税前(亏损)溢利		(120,596)	66,392
调整：			
财务费用		14,215	13,040
向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附属公司提供 非即期免息贷款之估算利息开支		3,690	-
应收上海唯依款项之估算利息开支		2,209	-
利息收入		(7,656)	(14,434)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37,493	38,829
预付租金摊销		1,017	997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84,016	35,478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亏损		(243)	74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权益之收益		(11,445)	-
应收帐款减值亏损		12,030	-
可供出售投资减值亏损		-	1,192
商誉减值亏损		79,910	22,300
应占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业绩		(702)	(2,466)
应占一家联营公司业绩		10,160	-
撇销应收一家关连公司之租金		4,507	-
未计营运资金变动前之营业业务现金流量		108,605	161,402
存货增加		(9,193)	(7,268)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增加)减少		(10,868)	56,606
持作买卖投资减少		17	45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14,001	16,357
营业业务所得现金		102,562	227,142
缴付所得税		(19,876)	(21,235)
缴付利息		(14,215)	(13,040)
营业业务所得现金净额		68,471	192,867
投资活动			
配置已抵押银行存款		(24,878)	-
添置物业、机器及设备		(21,878)	(32,220)
向联连公司垫款		(5,651)	(25,183)
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缴付按金		(1,080)	(97,901)
向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垫款		(1,020)	(40,320)
向一名董事垫款		(614)	-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所得款项(已扣除出售的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5(c)	76,057	-
获退回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所付按金		45,711	-
上海唯依偿还款项	35(c)	24,576	-
所收利息		7,656	14,434
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偿还款项		3,032	43,681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所得款项		1,057	-
关连公司偿还款项		705	20,903
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购入资产(已扣除所得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5(b)	-	(301,400)
收购业务(已扣除所得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5(a)	-	(275,309)
应收贷款增加		-	(118,000)
添置其他无形资产		-	(100,000)
收购一家联营公司之权益		-	(98,554)
购买无形资产缴付按金		-	(40,000)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金		-	(7,616)
投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103,673	(1,057,485)

综合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融资活动		
新增银行贷款	160,973	172,032
来自一家关连公司的垫款	5,521	49,480
偿还银行贷款	(146,388)	(209,606)
向一名股东偿还款项	(61,440)	-
配售股份所得款项	-	238,140
来自一名股东的垫款	-	60,415
因行使购股权而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	12,029
向一家关连公司偿还款项	-	(84,317)
发行股份开支	-	(3,683)
融资活动 (所用) 所得现金净额	(41,334)	234,49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 (减少) 净额	130,810	(630,128)
年初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148,837	742,837
汇率变动影响	6,609	36,128
年终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286,256	148,837
代表：		
银行结存及现金	286,256	144,819
分类为持作销售之银行结存及现金	-	4,018
	286,256	148,837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乃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公众有限公司，而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及主要经营地点在年报「公司资料」一节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货币为人民币。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呈列，因为董事认为，由于本公司在香港上市，以港币呈列会对年报读者较为方便。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一家联营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业务情况分别载于附注41、21及20。

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采用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披露 — 转让金融资产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修订	递延税项 — 收回相关资产

于本年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对本集团于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本财务报表所载之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于本年度并无提早采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年度改进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披露 —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 强制生效日期及过渡性披露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之修订	综合财务报表、共同安排及于其他实体的权益披露： 过渡性指引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之修订	投资实体 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综合财务报表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共同安排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于其他实体的权益披露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	公允价值计量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二零一一年修订）	雇员福利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二零一一年修订）	独立财务报表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二零一一年修订）	于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的投资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项目 ³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之修订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⁴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20号	露天矿场生产阶段的剥采成本 ¹

¹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⁴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于二零零九年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有关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之新规定。于二零一零年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包括有关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以及取消确认之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主要规定说明如下：

- 所有属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范围内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按摊销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特别是就以业务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之债务投资，及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而拥有合约现金流之债务投资，则一般于其后会计期间结束时按摊销成本计量。所有其他债务投资及股本投资于其后会计期间结束时按公允价值计量。此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实体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选择，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权益性投资（并非持作买卖）公允价值之其后变动，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于损益中确认。
- 就指定为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帐之金融负债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该负债信贷风险变动之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于其他综合收入中确认，除非在其他综合收入中确认负债之信贷风险变动影响会导致或扩大损益上之会计错配。金融负债信贷风险变化所产生之公允价值变动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指定为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列帐之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全部金额于损益中确认。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本集团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并允许提前应用。

根据本集团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董事预计日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有关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呈报金额不会有重大影响。

有关综合、共同安排、联营公司及其披露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颁布了一组五项关于综合、共同安排、联营公司及其披露的准则，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于二零一一年经修订）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于二零一一年经修订）。

该五项准则的主要规定说明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中处理综合财务报表之部分及香港（诠释常务委员会）— 诠释第12号「综合入帐— 特殊目的实体」。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载有控制的新定义，包括三个部分：(a)对投资对象的权力；(b)其参与投资对象的营运而获得的各样回报或获得回报的权利；及(c)对投资对象行使其权力以影响投资者回报金额的能力。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已加入广泛指引以处理各种复杂情况。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于合营企业的权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处理由两方或以上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之分类方法。香港（诠释常务委员会）— 诠释第13号「共同控制实体— 合投资者的非货币出资」将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的生效日期撤销。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共同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及合资企业，视乎各方于安排下的权利及责任而定。相反，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共同安排分为三种：共同控制实体、共同控制资产及共同控制经营。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有关综合、共同安排、联营公司及其披露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续)

此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企业须使用权益会计法入帐，而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共同控制实体则可使用权益会计法或比例会计法入帐。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为一项披露准则，适用于在附属公司、共同安排、联营公司及／或未经综合结构性实体中拥有权益的实体。整体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所载的披露规定较现行准则所规定者更为广泛。

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颁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的修订，以厘清首次应用该五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之过渡性指引。

该等准则将于本集团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的综合财务报表中采纳。董事预期，应用该等准则对综合财务报表所呈报的金额不会有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设立有关公平值计量及公平值计量披露的单一指引。该准则界定公平值、设立计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关公平值计量之披露规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的范围广泛，其应用于其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或允许公平值计量及有关公平值计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项目及非金融工具项目，惟特定情况除外。整体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所载的披露规定较现行准则所规定者更为全面。例如，现时仅规限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项下金融工具的三级公平值等级的量化及质量披露将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加以扩展，以涵盖该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并可提早应用。

董事预期，应用新订准则对综合财务报表中呈报的金额不会有重大影响，但或会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披露更为全面。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专案之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专案」之修订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术语。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全面收益表」更名为「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亦规定其他全面收益内的专案分为两类：(a)不会于其后重新分类至损益的专案；及(b)于符合特定条件时可能于其后重新分类至损益的专案。其他全面收益专案的所得税须按相同基准分配—该等修订并无改变除税前或除税后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专案的选择权。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当应用该等修订时，其他全面收益专案的呈报将予相应修订。

董事预期，应用其他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综合财务报表不会有重大影响。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布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此外，综合财务报表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适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外，综合财务报表均按历史成本法计量。有关详情请参阅以下会计政策。历史成本一般根据就交换货品或服务所付代价之公允价值而厘定。

采纳之主要会计政策载列如下：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实体（附属公司）之财务报表。倘本公司有权监管实体之财务及经营政策，并从事业务活动中获利，则属拥有控制权。

年内所收购或出售之附属公司之收益及开支由收购生效日期起计，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视乎情况而定）计入综合全面收益表。

在有需要时，将对附属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以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之会计政策一致。

所有集团内交易、结余、收入及开支均于综合帐目时全数对销。

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与本集团股权分开呈报。

向非控股权益分配全面收益总额

附属公司之全面收益及开支总额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此情况导致非控股权益产生亏绌结余。

本集团于现有附属公司之拥有权权益变动

本集团于现有附属公司拥有权权益之变动并无导致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会作为股本交易入帐。本集团权益及非控股权益之帐面值经调整以反映各自于附属公司之有关权益变动。非控股权益之经调整金额与已付或已收代价的公允价值之间任何差额直接于权益中确认并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

倘本集团失去对附属公司之控制权，则会(i)按失去控制权当日的帐面值终止确认该附属公司之资产（包括任何商誉）及负债；(ii)终止确认前附属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权益（包括该等权益应占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分）于失去控制权当日之帐面值；及(iii)确认已收代价的公允价值与任何保留权益之公允价值总和，而所产生之任何差额在损益中确认为本集团应占的收益或亏损。倘附属公司之资产按重估额或公允价值列帐，而相关累计盈亏已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及于权益累计，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及于权益累计的金额予以入帐，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出售相关资产（即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指定方式重新划分为溢利或亏损或直接转拨至保留盈利）。于失去控制权当日于前附属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资公允价值，会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于往后的会计处理中被视为初步确认于联营公司或共同控制实体的投资之公允价值，或（如适用）其初步确认时的成本。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业务合并

收购业务采用收购法入帐。业务合并的收购代价按公平值计量，而计算方法为本集团所转让的资产、本集团向被收购方前股东产生的负债及本集团于交换被收购方控制权发行的股权总额。有关收购的费用通常于产生时于损益中确认。

所收购的可识别资产及所承担的负债乃于收购日期按公平值确认，惟以下情况除外：

- 递延税项资产或负债以及有关雇员福利安排的资产或负债分别按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确认及计量；
- 与被收购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关或以本集团以股份支付的安排取代被收购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关的负债及股本工具，乃于收购日期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付款」计量（参阅下文会计政策）；及
-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或出售组别）根据该准则计量。

商誉是以所转拨的代价、非控股权益于被收购方中所占金额以及本集团以往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权的公平值（如有）的总和，减所收购的可识别资产及所承担的负债于收购日期的净值后，所超出的差额计量。倘经过评估后，所收购的可识别资产净值与所承担负债于收购日期的净额高于转拨的代价、非控股权益于被收购方中所占金额以及本集团以往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权的公平值（如有）的总和，则差额即时于损益内确认为议价收购收益。

属现时拥有的权益且于清盘时让持有人有权按比例分占实体净资产的非控股权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权益应占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已确认金额比例计量。计量基准视乎每项交易而作出选择。其他种类的非控股权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适用）另一项准则规定的基准计量。

倘业务合并的初步会计处理于合并发生的报告期间结算日尚未完成，则本集团报告未完成会计处理的专案之临时数额。该等临时数额会于计量期间（自收购日期起计不得超过一年）予以调整，并确认额外资产或负债，以反映于收购日期已存在而据所知可能影响该日已确认款额的事实与情况所取得的新资讯。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商誉

收购业务产生的商誉按成本减任何累计减值亏损 (如有) 列帐, 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分开呈列。

为作减值测试, 商誉分配至各个预期可自合并的协同效应获益的现金产生单位 (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

获分配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须每年或在出现单位可能减值的迹象时更频密地进行减值测试。就报告期内产生的商誉而言, 获分配有关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须于该报告期完结日前进行减值测试。倘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数额低于单位面值, 则会先将获分配有关商誉的单位的的面值调低, 其后再根据单位内每项资产的帐面值, 按比例将其他资产面值调低, 以分配减值亏损。商誉的减值亏损直接在综合全面收益表内的损益中确认入帐。已确认的减值亏损不会在其后期间拨回。

倘出售相关现金产生单位, 在厘定出售的盈亏金额时, 商誉应占金额亦计算在内。

于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

一家联营公司为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力的实体而其并非一家附属公司或一项合营企业权益。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投资对象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决定, 但非对该等政策拥有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

于一家联营公司的业绩与资产及负债, 乃按权益会计法列入综合财务报表。根据权益会计法,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初步在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确认, 并于其后就确认本集团应占该联营公司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调整。当本集团应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超出本集团占该联营公司的权益时 (包括任何实际上构成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投资净值其中部分的长远权益), 本集团会终止确认其应占的进一步亏损。当本集团产生法定或推定责任或代表该联营公司付款时, 方会确认额外亏损。

收购成本超出本集团于收购当日分占一家联营公司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公平净值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有关商誉计入该投资的帐面值。

经重新评估后, 本集团分占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的公平净值超出收购成本的任何数额, 即时于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 以厘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团于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确认任何减值亏损。如有需要, 该项投资的全部帐面值 (包括商誉) 会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以单一资产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 方法是比较其可收回金额 (即使用价值与公平值减出售成本的较高者) 与其帐面值。任何已确认的减值亏损构成该项投资的帐面值之一部分, 有关减值亏损的任何拨回乃于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其后增加之情况下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确认。

倘一家集团实体与其联营公司交易, 与该联营公司交易所产生的损益仅会在有关联营公司的权益与本集团无关之情况下, 才会在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确认。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合营企业

共同控制实体

合营企业安排涉及成立独立实体，而当中各经营方对该实体的经济活动拥有共同控制权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实体。

共同控制实体的业绩及资产与负债乃按权益会计法列入综合财务报表内。根据权益法，于共同控制实体的投资最初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确认，其后就确认本集团应占该共同控制实体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调整。当本集团应占共同控制实体的亏损相等于或超出其于该共同控制实体之权益（包括实质上构成本集团于该共同控制实体的投资净额一部分的任何长期权益），则本集团不再确认其应占的进一步亏损。额外亏损会作出拨备及确认负债，惟仅以本集团已产生法定或推定责任或代表该共同控制实体支付的款项为限。

本集团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规定，以厘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团于共同控制实体之投资确认任何减值亏损。于需要时，该项投资之全部帐面值（包括商誉）会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以单一项资产之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方法是比较其可收回金额（即使用价值与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之较高者）与帐面值。任何已确认之减值亏损构成该项投资之帐面值的一部分，有关减值亏损之任何拨回乃按该项投资之可收回金额其后增加的情况，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予以确认。

倘一集团实体与其共同控制实体交易，与该共同控制实体交易所产生之损益只会在有关共同控制实体之权益与本集团无关之情况下，才会在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确认。

持作销售的非流动资产

倘非流动资产及出售组别的帐面值主要通过销售交易（而非透过持续使用）收回，则分类为持作销售。仅于出售机会相当高及非流动资产（或出售组别）可于现况下即时出售时，方被视为符合本条件。管理层必须承诺出售，预期应由分类日期起计一年内符合资格获确认为已完成的出售。

当本集团承诺进行涉及失去一家附属公司控制权的出售计划时，不论本集团是否将于出售后保留前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该附属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于符合上述分类为持作销售的条件时则分类为持作销售。

分类为持作销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出售组别）按之前帐面值及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两者的较低者计量。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收益确认

收益按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平值计算，相当于一般营业过程中所提供货品及服务应收款项（扣除折让及销售相关税项）。

货品销售收入于货品付运及所有权转移时确认入帐。

服务收入乃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当来自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之经济利益将会流入本集团，而收入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则会确认该等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未偿还本金额及相关实际利率（即用于金融资产预计年期贴现估计未来现金收益以计算资产帐面净值的利率）按时间比例基准于初次确认时确认入帐。

物业、机器及设备

物业、机器及设备（包括持作生产、提供货品或服务、或行政管理用途的楼宇，但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楼宇）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其后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在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入帐。

物业、机器及设备专案（在建楼宇除外）乃按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确认折旧，以扣除剩余价后撇销其成本。估计可使用年期、剩余价值及折旧方法于报告期完结日作检讨，任何有关估计变动的影响按往后适用基准入帐。

若物业、机器及设备专案已出售或预计未能自持续使用该等资产中获得未来经济收益时，该物业、机器及设备需从确认资产中解除。出售或报废物业、机器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即出售所得款项与资产帐面值的差额）在损益中确认。

未来业主自用的在建楼宇

在建楼宇包括为了生产、供应或行政用途而兴建的过程中之物业、机器及设备。在建楼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确认减值亏损列帐。成本包括专业费用及（就合资格资产而言）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于建筑期间内的预付租赁款项摊销费用计入在建楼宇成本的一部分。当完成及随时可用作拟定用途时，在建楼宇分类至合适的物业、机器及设备类别。该等资产乃按其他物业资产的相同基准，于随时可用作拟定用途时（即其达到可按管理层原定构思运作的位置及状况）开始计算折旧。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租赁

凡租约条款订明有关资产拥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均转移至承租人，则有关租约列为融资租约，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约分类为经营租约。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约付款以直线法按租期确认为开支，但如另有系统性基准较时间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赁资产之经济效益据此被消耗除外。

租赁土地及楼宇

当租赁包括土地及楼宇成份，本集团根据对每项成份拥有权附带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评估是否已转移予本集团，以独立评估每项成份为融资或经营租约，除非该成份明显属经营租赁则作别论，在该情况下全部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特别是，最低租赁付款（包括任何一次过预付款项）乃按租赁土地成份及楼宇成份于租约成立时之租赁权益相对公平值比例于土地及楼宇成份之间进行分配。

倘租赁付款分配能可靠计量时，租赁土地的权益入帐为经营租赁，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预付租赁付款」呈列，且于租期内按直线基准摊销。

外币

编制各个别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时，以公司功能货币以外货币（外币）进行的交易以按交易日之适用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公司主要营业经济环境的货币）记入帐目。于报告期完结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专案以该日适用汇率重新换算。以外币过往成本计算的非货币专案不予重新汇兑。

因结算货币项目及因重新换算货币项目而产生的汇兑差异于产生期间内计入损益帐内。

就呈列综合财务报表而言，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使用报告期完结日通行的汇率换算为本集团的呈列货币（即港币）。收入及开支项目则按年内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期内汇率大幅波动，于此情况下，则会改用交易日的汇率。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并于权益的换算储备一栏内累计（按适用情况归属于非控股权益）。

当并非海外业务的集团实体不再综合入帐时，因把有关实体的资产及负债换算为本集团呈列货币而产生并在换算储备内累计的汇兑差额，将会直接转拨至累计溢利。

于收购时产生之有关所收购可识别资产之商誉及公平值调整乃视为该附属公司之资产及负债，并按于报告期完结日通行的汇率重新换算为呈列货币。产生之汇兑差异乃于权益的换算储备一栏内确认。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借贷成本

与收购、建造或生产合格资产直接有关的借贷成本均拨充资本，作为该等资产的部分成本，直至该合格资产大致可作其拟定用途或可供销售时，该等借贷成本将不再拨充为资本。合格资产是为资产需要一段长时间才可作其拟定用途或可供销售。特定借贷中，在其应用于合格的资产之前所作的临时投资所赚取的投资收入，须于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贷成本均于产生期间在损益帐确认。

政府补助

除非有合理保证本集团将符合政府补助的附带条件并且将会收取补助，否则不会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乃于本集团确认相关费用为开支期内以系统基准于损益中确认。特别是，主要条件是本集团应购买、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购非流动资产的政府补助，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为从有关资产的帐面值扣减款项，并于相关资产可用年期内按系统化及合理基准转拨至损益。

用作补偿本集团已产生支出或亏损或旨在为本集团提供即时财务资助（而无未来相关成本）的应收政府补助，乃于应收期间于损益内确认。

退休福利成本

向国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于雇员提供可让彼等获得供款之服务时确认为开支。

税项

所得税开支指当期应付之税项及递延税项之总和。

当期应付之税项按年内应课税溢利计算。由于应课税溢利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应课税或可扣减收入及开支，亦不包括毋须课税或不得扣减之项目，故此应课税溢利有别于综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税前溢利」。本集团的即期税项负债乃按报告期完结日已制定或实际制定的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乃按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的帐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采用相应税基间的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一般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而予以确认。就所有可扣减暂时差额而言，递延税项资产一般乃于有可能为应课税溢利抵销可动用可扣减暂时差额时予以确认。倘若暂时差额由商誉或一项不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确认（业务合并除外）其他资产及负债所产生，则不会确认有关资产及负债。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税项 (续)

递延税项负债乃按于附属公司及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以及于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权益所引致的应课税暂时差额而确认，惟若本集团可控制暂时差额的拨回及暂时差额有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之情况则除外。与该等投资及权益相关的可扣减暂时差额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仅在按可能出现可利用暂时差额扣税的应课税溢利时，并预期于可见将来回拨。

递延税项资产之帐面值于报告期完结日检讨，当应课税溢利可能不再足以抵销所有或部分资产时将予调低。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乃按偿还负债或变现资产期内预期适用的税率，根据报告期完结日已实施或实际实施的税率（及税法）计算。

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的计量，反映按照本集团预期于报告期完结日可收回或结算其资产及负债的帐面值方式计算而得出的税务结果。

即期及递延税项于损益内确认。倘首次就业务合并作会计处理而产生即期税项或递延税项，则有关税务影响计入业务合并的帐目内。

无形资产

分开收购的无形资产

单独收购且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帐。有限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计值。估计使用年限及摊销法会于各报告期完结日检讨，任何估计变更的影响将按预期基准核算。单独收购且使用年期无限的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任何其后累计减值亏损列帐（参阅下文有关有形及无形资产减值亏损的会计政策）。

研发开支

研究工作的开支在支出期间确认为开支。

开发活动（或自内部专案开发阶段）产生之内部产生无形资产，在下列各项出现时，方会确认：

- 无形资产技术上可行，将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的意向；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无形资产 (续)

研发开支 (续)

- 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的能力；
- 无形资产将产生潜在未来经济利益；
- 充分取得完成无形资产开发及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的技术、财务及其他资源；及
- 可靠地计量无形资产于开发时应占的开支。

就内部产生无形资产初步确认之金额，为该等无形资产首次符合上述确认标准当日起产生之开支总额。倘未能确认内部产生无形资产，则开发费用于产生期间在损益中确认。于初步确认后，内部产生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如有）计量，其基准与独立收购的无形资产相同。

于业务合并中所收购的无形资产

于业务合并中所收购的无形资产乃独立于商誉确认，而初步按收购日期之公平值（被视为其成本）确认。

于初步确认后，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确认摊销。倘无形资产的合约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可予续期的有限年期记忆体续，则仅在在有证据证明续期时并无产生重大成本的情况下，该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才包括续期的期间。另外，具有无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按成本减任何随后累计减值亏损列帐（参阅下文有关有形及无形资产减值亏损的会计政策）。

终止确认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乃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帐面值之差额计量，并于终止确认的期间内在损益中确认。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者入帐。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计算。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所有估计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的成本。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当集团实体成为工具订约条文的订约方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允价值计算。因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除外）而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按适用情况加入或扣自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因收购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而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即时于损益确认。

金融资产

本集团金融资产分类为两类，包括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列帐之金融资产以及贷款及应收款项。分类乃取决于金融资产的性质及用途，并于初步确认时决定。所有以正常方式买卖的金融资产于交易日期确认入帐或解除确认。以正常方式买卖指须于市场规例或常规所定时间内送付的资产。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乃计算债务工具的摊销成本及按相关期间摊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为可准确透过债务工具的估计可用年期（或适当时按较短期间）对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属实际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进行贴现计算至初步确认时帐面净值的利率。

就债务工具（分类为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列帐之金融资产除外）而言，利息收入按实际利息基准确认，当中利息收入计入盈亏净额。

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列帐之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列帐之金融资产为持作买卖金融资产。

以下金融资产分类为持作买卖：

- 其主要是为于短期内出售而购入；或
- 其属于本集团一并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以及有近期实际进行过的短期获利模式；或
- 其乃非指定或实际为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列帐之金融资产乃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因重新计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产生期间直接于损益中确认。于损益中确认的盈亏净额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资产赚取之利息，并计入综合全面收益表内的「其他收益及亏损」项目。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非衍生金融资产，拥有固定或可厘定收益，且无于活跃市场报价。于首次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已抵押银行款项、应收一名董事款项、应收关连公司款项、应收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款项、应收贷款以及银行结存及现金）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扣除已确认减值亏损的摊销成本列帐（请参阅下文有关有形及无形资产减值亏损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减值

除按公平值于损益中列帐者以外之金融资产于报告期完结日被评估是否有减值迹象。倘有客观证据显示，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因于初步确认该金融资产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事件而受到影响时，则金融资产被视为出现减值。

减值的客观证据可包括：

- 发行人或对约方出现重大财务困难；或
- 违反合约，例如欠缴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临破产或财务重组。

就若干类别的金融资产（如应收帐款）而言，不会单独作出减值的资产会另外汇集一并评估减值。应收款项组合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过往收款经验、组合内逾期超过平均信贷期30日至270日之还款数目上升、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出现明显变动导致应收款项未能偿还。

就按摊销成本列帐的金融资产而言，确认减值亏损的金额乃资产帐面值与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贴现计算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

与所有金融资产有关的减值亏损会直接于金融资产帐面值中作出扣减，惟应收帐款之帐面值会透过拨备帐作出扣减。拨备帐内的帐面值变动会于损益中确认。当应收帐款被视为不可收回时，将于拨备帐内撤销。过往已撤销的款项如其后收回，将计入损益。

就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言，如在其后期间减值亏损金额减少，而有关减少在客观上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关，则先前已确认的减值亏损将透过损益予以拨回，惟该资产在拨回减值当日的帐面值不得超过如无确认减值的摊销成本。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

本集团旗下公司发行的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乃根据有关工具合约条文性质及金融负债与股本工具的定义，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股本工具为证明本集团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剩余权益的合约。本公司发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确认。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乃计算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按相关期间摊分利息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为可准确透过金融负债的估计可用年期（或适当时按较短期间）实际折现估计未来现金付款（包括组成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价主要部分之已付或收到的全部费用）至初步确认时的帐面净值的比率。

利息开支按实际利率基准确认。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包括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应付关连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一名股东的款项及银行借贷）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终止确认

只有当从资产收取现金流的合约权利已到期时，本集团才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资产帐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总和两者之差，于损益中确认。

当及仅当本集团之责任获解除、取消或到期时，才会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帐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的差额乃于损益中确认。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交易

股权结算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交易

授予雇员的购股权

于授出日期，根据购股权公平值而厘定的所获服务公平值在购股权归属期间以直线法支销，并在股权（购股权储备）相应记入有关数额。

于报告期完结日，本集团修订预期最终归属的购股权估计数目。若原先估计数目有所修订，则于归属期间修订估计的影响在损益帐确认，使累计开支反映经修订估计，并于购股权储备中作相对应的调整。

当行使购股权时，之前于购股权储备确认的数额将会转拨至股份溢价。倘购股权于归属日期后遭没收或于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前在权益（购股权储备）确认的数额则转拨至累计溢利。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商誉除外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 (有关商誉的减值亏损，参阅上文有关商誉的会计政策)

于报告期完结日，本集团须审阅其具有确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之帐面值，以确定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出现减值亏损。倘出现任何有关迹象，则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以厘定减值亏损的幅度 (如有)。当不可能估计个别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会估计该资产所属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倘可识别合理及稳定的分配基准，则公司资产亦分配至个别现金产生单位，或分配至可识别合理及稳定的分配基准的最小组别之现金产生单位。

可收回金额为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两者的较高者。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乃使用可反映现时市场对时间值的评估及该资产特有的风险 (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并无就此作调整) 之税前贴现率，将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至其现值。

倘某项资产 (或现金产生单位) 之可收回金额估计低于其帐面值，则该项资产 (或现金产生单位) 之帐面值须削减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亏损即时在损益中确认。

倘一项减值亏损于其后拨回，则将该项资产 (或现金产生单位) 之帐面值增至新评估之可收回金额，惟增加后之帐面值不得超过假设该项资产 (或现金产生单位) 过往年度未曾确认减值亏损而应有之帐面值。减值亏损之拨回一律即时确认为收入。

4. 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于应用附注3所载本集团会计政策时，本公司董事须就无法从其他途径得知的资产及负债帐面值作出估计及假设。该等估计及相关假设乃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认为相关之因素作出。实际结果或会有别于该等估计。

该等估计及相关假设乃以持续基准进行检讨。倘就会计估计所作之修订只影响修订估计的期间，则有关修订会在该期间确认；倘有关修订影响当期及未来期间，则有关修订会在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确认。

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以下为于报告期完结日有关未来之主要假设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之主要来源，而该等假设及来源很有可能导致须对下一个财政年度之资产帐面值作出重大调整。

其他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 – 专有技术

其他无形资产 – 专有技术按其可使用经济年期摊销。估计可使用年期的评估乃根据本集团的经验判断，并考虑如合法更新专有技术的能力、技术进展及市场需求转变等因素。就持续是否合适而言，可使用年期会经定期审阅。由于资产的寿命颇长，改变所采用的估计可导致其于发生转变期间内的帐面值变动。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专有技术的帐面值为港币984,811,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币1,040,026,000元)，而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专有技术摊销达港币64,903,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币27,080,000元) 在损益帐中扣除。有关其他无形资产的详情载于附注19。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续)

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续)

其他无形资产 – 客户基础的可使用年期

其他无形资产 – 客户基础按可使用的经济年期摊销。本集团乃根据过往经验，并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动及客户忠诚度等因素，对估计可使用年期进行评估。由于资产的可使用年期较长，所使用估计的变动可导致出现变动期内的帐面值变化。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户基础的帐面值为港币91,44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109,292,000元），而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户基础的摊销金额为港币19,11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8,181,000元），在损益中扣除。有关其他无形资产的详情载于附注19。

估计商誉减值

厘定商誉是否减值须要估计获分配有关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而可收回金额是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两者的较高者。计算使用价值须要本集团对预期可自现金产生单位获得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及适合计算所得现值的折现率作出估计。倘实际未来现金流量少于预期，或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因事实及环境出现不利变化而须向下修订时，则可能产生进一步减值亏损。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誉的帐面值为港币437,160,000元，其中已扣除累计减值亏损港币102,210,000元（包括紧疗保健业务 – 制造及买卖HPV检测产品及相关设备的港币79,910,000元以及体检中心管理业务的港币22,300,000元）。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誉的帐面值为港币511,334,000元，其中已扣除体检中心管理业务的累计减值亏损港币22,300,000元。使用价值的计算详情载于附注18。

估计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厘定其他无形资产是否出现减值时，须估计其他无形资产所获分配之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而可收回金额是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两者的较高者。本集团计算使用价值时须就预期源自有关资产或有关无形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之日后现金流量及合适之折现率作出估计，以计算现值。倘实际未来现金流量少于预期数额，或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因事实及环境出现不利变化而须向下修订时，则可能会产生减值亏损。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无形资产的帐面值为港币1,076,25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1,149,318,000元），而本集团管理层决定其他无形资产无任何减值。使用价值计算详情于附注18披露。

估计应收帐款减值

倘有客观证据出现减值亏损，则本集团须考虑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值亏损数额按资产帐面值与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于初步确认时采用的实际利率）贴现计算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产生的未来信贷亏损）之现值两者间的差额计算。倘实际未来现金流量低于预期，则可能产生重大减值亏损。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帐款的帐面值为港币183,195,000元（已扣除呆帐拨备港币14,61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171,668,000元，已扣除呆帐拨备港币2,587,000元）。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资金风险管理

本集团管理其资金，以确保本集团内各实体将能够以持续经营方式营运，同时亦透过达致债务与股权之间最佳平衡而为股东争取最大回报。本集团的整体策略与上年度比较维持不变。

本集团的资本架构包括债务净额（包括附注31所披露的银行借贷）、现金及等同现金专案以及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包括已发行股本、多项储备及累计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检讨其资本架构。作为检讨之一部分，董事考虑资金成本及资金相关的风险。根据董事的建议，本集团透过派付股息、发行新股及购回股份与发行新债项或赎回现有债项而平衡其整体资本架构。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类别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金融资产		
指定为按公平值于损益中列帐的金融资产		
— 持作买卖投资	-	17
贷款及应收款项		
—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305,727	175,952
— 应收关连公司款项	8,179	7,597
— 应收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款项	34,030	36,672
— 应收一名董事款项	622	-
— 应收贷款	118,000	118,000
— 已抵押银行款项	24,878	-
— 银行结存及现金	286,256	144,819
	777,692	483,040
	777,692	483,057
金融负债		
摊销成本		
—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9,373	21,225
—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5,584	-
— 应付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款项	6,671	4,129
— 应付一名股东款项	-	61,596
— 银行借贷	189,733	172,033
	231,361	258,983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续)

6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应付)关连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一家附属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一名董事/一名股东的款项、持作买卖投资、应收贷款、银行结存及现金、已抵押银行款项、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及银行借贷。该等金融工具详情已于有关附注中披露。有关此等金融工具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指货币风险及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有关如何减低有关风险的政策载于下文。管理层管理并监控所涉风险,以确保适时有效地实行相应措施。

市场风险

(i) 货币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营运,并无任何重大销售及采购乃按相关集团实体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然而,本集团有若干以港币及美元计值的银行结存,因此本集团面对美元与港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的风险。本集团于本年度并无订立衍生合约或制定外币对冲政策,以减低汇率风险。然而,管理层会密切监察外汇风险,并在有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的外币风险。

本集团以外币列值的货币资产于报告期完结日之帐面值如下:

	资产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美元	11	58
港币	24	76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面对美元及港元之货币风险。鉴于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于报告期完结日以外币列值的货币资产的影响实属轻微,故并无编制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对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涉及浮息银行结存及银行借贷(参阅附注28及附注31分别载述的银行结存及银行借贷详情)。本集团的政策为维持银行结存及银行借贷以浮动利率计息,以减低公平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亦面对有关定息应收贷款、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借贷的公平值利率风险(参阅附注22、28及31分别载述的应收贷款、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借贷的详情)。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续)

6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ii) 利率风险 (续)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浮息银行结存及银行借贷所涉及的利率风险而制定。该分析乃假设于报告期完结日仍有效的金融工具于整个年度仍然有效。分析时使用升跌50个基点（二零一一年：50个基点），而此代表管理层对利率的合理可能变动之评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个基点（二零一一年：5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变数维持不变，则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亏损应会减少／增加港币642,000元，而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应会减少／增加港币205,000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因其浮息银行借贷及银行结存所涉及的利率风险所致。

信贷风险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责任而使本集团所涉最大信贷风险即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的已确认各金融资产的帐面值，因而导致本集团金融亏损。

为减低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委派队伍负责厘定信贷额、信贷审批及其他监控程式，以确保采取跟进措施收回逾期债项。此外，本集团于报告期完结日检讨各个别贸易债项的可收回数额，以确保已就未能收回数额确认足够减值亏损。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信贷风险已大幅减少。

本集团涉及信贷集中风险，原因是应收帐款总额的1%（二零一一年：7%）及15%（二零一一年：11%）分别应收本集团最大客户及五大客户。此外，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因应收贷款约港币11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118,000,000元）而有信贷集中风险。由于应收贷款是由借款人所持有的本集团一家联营公司股份作抵押，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信贷风险已大幅减少。

本集团因客户所在地区而产生的信贷集中风险主要位于中国，乃源自于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应收帐款。

由于交易对手是在中国具信誉的银行，因此银行结存的信贷风险有限。

除应收帐款、应收贷款及存放于具良好信誉的数家银行的流动资金之信贷集中风险外，本集团并无任何其他重大的信贷集中风险。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续)

6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流动资金风险

就管理流动资金风险方面，本集团监察并维持现金及等同现金专案于管理层认为足够之水准，为本集团营运提供资金及减低现金流量波动之影响。管理层亦监控借贷之动用，确保符合贷款合约。

下表详列本集团根据之非衍生金融负债的余下已订约到期日，乃根据本集团被要求还款之最早日期计算之金融负债未贴现现金流量而编制。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乃根据协定之还款日期而编制。

该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现金流量。倘利息流动为浮息，于报告期完结日的未贴现金额乃从利率计算得出。

流动资金表

二零一二年

	加权 平均利率 %	应要求或 少于1个月 港币千元	1至3个月 港币千元	3个月至1年 港币千元	未贴现 之现金 流量总额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帐面值 港币千元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24,913	1,570	2,890	29,373	29,373
银行借贷						
- 定息	7.59	-	-	91,836	91,836	87,073
- 浮息	6.44	26,782	-	78,761	105,543	102,660
应付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						
附属公司款项	-	6,671	-	-	6,671	6,671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5,584	-	-	5,584	5,584
		63,950	1,570	173,487	239,007	231,361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续)

6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流动资金风险 (续)

流动资金表 (续)

二零一一年

	加权 平均利率 %	应要求或 少于1个月 港币千元	1至3个月 港币千元	3个月至1年 港币千元	未贴现 之现金 流量总额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帐面值 港币千元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18,900	1,600	725	21,225	21,225
银行借贷						
— 定息	6.94	-	31,562	-	31,562	30,798
— 浮息	5.29	55,000	-	89,905	144,905	141,235
应付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 附属公司款项	-	4,129	-	-	4,129	4,129
应付一名股东款项	-	61,596	-	-	61,596	61,596
		139,625	33,162	90,630	263,417	258,983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有按要求偿还条款及违反契约的金额为港币55,000,000元的银行贷款，在上文的到期分析中列入「应要求或少于1个月」的时间范围内。根据初步偿还条款，全数金额港币55,000,000元于二零一二年内到期偿还。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偿还港币28,218,000元，余额港币26,782,000元仍未偿还，并按与有关银行达成的协定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应要求偿还。此项银行贷款由附注28所披露的已抵押银行存款港币24,878,000元作为抵押。考虑到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董事并不相信该等银行会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权要求本集团即时还款。

倘浮息之变动与报告期完结日所厘定之估计利率不同，上文非衍生金融负债的浮息工具计入之款项将予以更改。

6c. 公平值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平值按下列基准决定：

- 拥有固定交易条款及条件并在活跃市场买卖之金融资产，其公平值根据市场报价列帐；及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平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作出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厘定。

本集团持作买卖投资按初步确认后公平值计量，并分类为第一类公平值计量，即可识别资产在活跃市场报价（未经调整）所得公平值计量。年内任何类公平值计量之间并无任何转移。

董事认为，按摊销成本于综合财务报表列帐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帐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团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蛋白晶片业务销售	252,664	265,499
买卖人类乳头瘤病毒 (「HPV」) 检测产品及相关设备	16,364	16,556
体检中心管理业务	38,085	17,901
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销售	15,324	1,603
生物医药业务销售	360	-
	322,797	301,559

8. 分类资料

为了使本公司执行董事 (即主要经营决策者) 可针对所交付或提供的货品或服务而作资源分配和评估分部表现，因此向本公司执行董事提供有关资料。

特别是，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本集团的可报告及经营分部如下：

蛋白芯片业务	-	制造及销售蛋白芯片及相关设备
医疗保健业务	-	制造及买卖HPV检测产品及相关设备
体检中心管理	-	提供医疗诊断、健康检查及医疗评估服务
个人化标靶治疗	-	研究、开发及买卖个人化分子诊断产品
生物医药业务	-	研究、开发及买卖特定单克隆抗体药物

有关医院营运的经营分部已于二零一一年终止。有关详情载于附属29。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类资料 (续)

分类收入及业绩 (续)

可报告分部的会计政策与附注3所述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相同。分部业绩指各分部所得溢利及亏损（未抵扣分配的中央行政费用、董事薪酬、应占一家共同控制实体及一家联营公司业绩、持作买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商誉减值亏损、投资收入及财务费用）。就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而言，此举为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报告的计量。

为方便主要经营决策者作评估，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分部业绩，而相对的其他无形资产并无计入分部资产。

分部间销售乃按成本加成基准计算。

分部资产及负债

以下为本集团按可报告及经营分部划分的资产及负债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资产 — 持续经营业务		
分部资产		
— 蛋白芯片业务	740,917	683,459
— 医疗保健业务	10,855	10,174
— 体检中心管理	63,822	39,546
— 个人化标靶治疗	17,480	10,419
— 生物医药业务	3,026	1,706
	836,100	745,304
商誉	437,160	511,334
其他无形资产	1,076,259	1,149,318
未分配资产	515,675	421,669
分类为持作销售资产	-	246,131
综合资产总值	2,865,194	3,073,756
负债 — 持续经营业务		
分类负债		
— 蛋白芯片业务	36,832	23,801
— 医疗保健业务	3,994	6,198
— 体检中心管理	7,398	6,490
— 个人化标靶治疗	4,128	1,288
— 生物医药业务	1,404	1,901
	53,756	39,678
未分配负债	427,634	475,796
分类为持作销售负债	-	64,250
综合负债总值	481,390	579,724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类资料 (续)

分部资产及负债 (续)

为监控分部表现及分配分部间资源：

- 所有资产分配至经营分部，惟商誉、于一家共同控制实体及一家联营公司之权益、其他无形资产、应收贷款、应收关连公司款项、应收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款项、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结存及现金及其他不分类公司资产除外；及
- 分部负债包括经营分部应占的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分部资料

纳入计量分类损益或分部资产的款项：

	蛋白芯片 业务 港币千元	医疗保健 业务 港币千元	体检中心 管理 港币千元	个人化 标靶治疗 港币千元	生物医药 业务 港币千元	分部合计 港币千元	分类 港币千元	综合 港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续经营业务								
非流动资产增加(附注)	7,311	946	13,363	2,100	274	23,994	-	23,994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32,541	477	3,092	1,093	290	37,493	-	37,493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亏损(收益)	66	76	-	(385)	-	(243)	-	(243)
预付租金摊销	1,017	-	-	-	-	1,017	-	1,017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0,000	20,160	7,274	46,582	-	84,016	-	84,016
撇销应收一家关连公司之租金	4,507	-	-	-	-	4,507	-	4,50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续经营业务

非流动资产增加(附注)	772	164	4,320	3,930	957	10,143	-	10,143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33,712	664	2,360	102	-	36,838	7	36,845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亏损	-	-	6	-	-	6	-	6
预付租金摊销	997	-	-	-	-	997	-	997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4,248	19,965	7,204	3,844	-	35,261	-	35,261

附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及金融工具。

于两个年度，并无不纳入计量分部业绩或分部资产的款项但定期由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的金额之分析。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类资料 (续)

来自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收益

以下为本集团来自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蛋白晶片	271,974	265,499
HPV检测产品及相关设备	16,364	16,556
医疗诊断、健康检查及医疗评估服务	18,775	17,901
个人化分子诊断产品	15,324	1,603
生物医药产品	360	-
	322,797	301,559
已终止经营业务		
医院业务	-	49,665
	322,797	351,224

地区资料

由于本集团约100% (二零一一年：99%) 的收入源自中国的业务，而本集团约98% (二零一一年：99%) 的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投资) 位于中国，因此并无呈列地区资料。

有关主要客户的资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单一客户贡献本集团的销售总额超过1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利息收入		
— 来自银行存款	557	10,810
— 来自应收贷款	7,099	3,608
政府补贴(附注)	4,453	2,907
其他	137	4,765
	12,246	22,090

附注：本集团获得地方政府提供政府补助，作为鼓励本集团发展及推进业务。根据相关政府补助档，该补助乃提供予本集团作经营业务的一般补贴。

9b. 其他收益及亏损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亏损	(243)	6
持作买卖投资公平值变动	-	45
可供出售投资减值亏损	-	1,192
商誉减值亏损(附注18)	79,910	22,300
撤销应收一家关连公司之租金(附注40)	4,507	-
	84,174	23,543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财务费用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银行借贷之利息	14,215	12,194
向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附属公司提供非即期免息贷款 之估算利息开支	3,690	-
应收上海唯依款项之估算利息开支	2,209	-
	20,114	12,194

11. 所得税开支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中国企业所得税		
— 当年度	19,487	21,331
—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	(1,955)
	19,487	19,376
其他司法权区		
— 当年度	842	-
递延税项 (附注33)		
— 当年度	(13,183)	(2,218)
	7,146	17,158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税开支 (续)

由于在香港营运之集团实体于两个年度均无应税溢利，故并无作出香港利得税拨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国附属公司的税率为25%。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及规例，本集团其中一家中国附属公司由首个获利年度起计两年内获豁免缴纳中国所得税，而其后三年之所得税则获减半。其首个获利年度为二零零八年，而二零一二年适用的税率为12.5%（二零一一年：12.5%）。

本集团另一家中国附属公司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批为「高新技术企业」，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为止之两个年度均获享有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其他司法权区产生之税项按有关司法权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年内税项开支与综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税前（亏损）溢利之对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亏损）溢利（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32,041)	63,357
按当地所得税税率25%（二零一一年：25%）计算之税项（附注i）	(33,010)	15,839
应占一家共同控制实体及一家附属公司业绩之税务影响	2,365	(617)
毋须课税收入之税务影响	(1,449)	(3,812)
不得扣税开支之税务影响	26,638	10,102
未确认可扣税暂时差额之税务影响	6,970	-
未确认税项亏损之税务影响（附注ii）	4,594	2,613
按优惠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2,612)	(10,534)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	(1,955)
就中国附属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付预扣税之税务影响	4,581	5,681
在其他司法权区营运的附属公司不同税率之影响	(931)	-
其他	-	(159)
年度所得税开支	7,146	17,158

附注：

(i) 即本集团主要业务经营所在地中国之税率。

(ii)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可用作抵销日后溢利之未动用税项亏损约为港币84,8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66,423,000元）。由于难以预计日后之溢利，故此并无就未动用税项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该等亏损将于五年内届满。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亏损)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年度(亏损)溢利已扣除：		
持续经营业务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37,493	36,845
预付租金摊销	1,017	997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其他费用)	56,582	8,091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计入销售成本)	27,434	27,170
雇员成本		
— 董事酬金(附注13(i))	3,778	4,235
— 其他雇员成本	34,577	24,847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不包括董事	434	452
总雇员成本	38,789	29,534
核数师酬金	1,569	2,375
确认为开支的存货成本	74,752	52,496
研究及开发费用(计入其他费用)	6,166	8,003
应收帐款减值亏损	12,030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总裁及雇员酬金

(i) 董事及总裁酬金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董事及总裁袍金：		
(a) 执行董事及总裁		
— 姚原	1,656	1,440
— 钱禹铭	253	228
— 胡军	—	—
— 余惕君	120	120
— 姚涌*	—	170
	2,029	1,958
(b)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林家礼**	50	120
— 胡锦涛	120	120
— 李思浩	120	120
— 唐延芹***	120	99
	410	459
(c) 非执行董事		
— 杨振华**	50	120
— 马永伟****	—	—
	50	120
董事及总裁袍金总额	2,489	2,537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总裁及雇员酬金 (续)

(i) 董事及总裁酬金 (续)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及总裁之其他酬金：		
(a) 薪金及其他福利		
— 姚原	144	360
— 钱禹铭	1,117	1,143
— 胡军	—	—
— 余惕君	—	—
— 姚涌*	—	55
	1,261	1,558
(b) 花红 (附注)		
— 姚原	—	—
— 钱禹铭	—	114
— 胡军	—	—
— 余惕君	—	—
— 姚涌*	—	—
	—	114
(c)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 姚原	14	12
— 钱禹铭	14	12
— 胡军	—	—
— 余惕君	—	—
— 姚涌*	—	2
	28	26
执行董事及总裁之其他酬金总额	1,289	1,698
董事及总裁酬金总额	3,778	4,235

附注：花红乃根据本集团表现及现行市场环境而厘定。

钱禹铭先生亦为本公司总裁，而其在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为总裁提供服务所收取的酬金。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总裁及雇员酬金 (续)

(i) 董事及总裁酬金 (续)

两个年度内概无总裁或任何董事放弃任何酬金。

- * 该董事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辞任。
- ** 该等董事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辞任。
- *** 该董事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获委任。
- **** 该董事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辞任。

(ii) 雇员酬金

本集团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两名(二零一一年：两名)为本公司董事及总裁，其酬金详情于上文披露。其余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薪金、津贴及实物利益	1,440	1,882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41	32
花红(附注)	-	100
	1,481	2,014

附注：花红乃根据本集团表现及现行市场环境而厘定。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范围，载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雇员人数	二零一一年 雇员人数
零至港币1,000,000元	3	3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于二零一二年并无支付或建设派付任何股息，自报告期完结日后亦无建议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 (亏损) 盈利

来自持续经营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 (亏损) 盈利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亏损) 盈利		
用作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 (亏损) 盈利的 (亏损) 盈利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度 (亏损) 溢利	(111,646)	49,662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数目		
用作计算每股基本 (亏损) 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384,212,800	4,013,454,783
具摊薄影响的潜在普通股：		
— 购股权	-	167,142
用作计算每股摊薄 (亏损) 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384,212,800	4,013,621,9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摊薄亏损的计算并无假设本公司尚未行使购股权获行使，此乃由于有关行使将导致持续经营业务的每股亏损减少。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亏损)盈利 (续)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乃按以下数据计算得出：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亏损)盈利数字计算如下：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度(亏损)溢利	(111,646)	49,662
减：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	(11,445)	(159)
用作计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每股基本及 摊薄(亏损)盈利的(亏损)盈利	(123,091)	49,503

就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而言，所采用之分母与以上详述者相同。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盈利		
用作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来自 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年度溢利	11,445	159
每股盈利	港币0.26仙	无

就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而言，所采用之分母与以上详述者相同。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业、机器及设备

	楼宇 港币千元	机器及 设备 港币千元	办公室 设备 港币千元	汽车 港币千元	租赁物业 装修 港币千元	家俬及 装置 港币千元	在建楼宇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0,106	113,339	3,300	7,061	4,451	2,730	101,762	552,749
汇兑调整	16,177	6,919	176	306	364	261	6,136	30,339
添置	-	1,349	245	178	4,291	440	26,569	33,072
收购业务(附注35(a))	-	3,434	113	383	-	-	-	3,930
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购入资产 (附注35(b))	-	621	115	221	-	-	-	957
出售	-	(313)	(4)	-	-	(283)	-	(600)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附注29)	(6,293)	(16,841)	(125)	(202)	(2,721)	(2,769)	(128,389)	(157,340)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990	108,508	3,820	7,947	6,385	379	6,078	463,107
汇兑调整	3,369	1,305	116	66	116	4	(10)	4,966
添置	66	6,360	6,797	528	3,801	259	6,183	23,994
转拨	11,825	-	-	-	-	-	(11,825)	-
出售	-	(2,453)	(314)	(552)	-	(2)	-	(3,321)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250	113,720	10,419	7,989	10,302	640	426	488,746
折旧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609	44,762	2,286	4,917	2,775	1,398	-	85,747
汇兑调整	1,947	3,812	122	216	192	197	-	6,486
年度拨备	17,410	18,947	361	1,027	509	575	-	38,829
出售时撤销	-	(294)	(1)	-	-	(231)	-	(526)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附注29)	(981)	(12,485)	(111)	(192)	(1,276)	(1,576)	-	(16,621)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85	54,742	2,657	5,968	2,200	363	-	113,915
汇兑调整	691	914	27	48	40	1	-	1,721
年度拨备	17,675	17,825	447	610	897	39	-	37,493
出售时撤销	-	(1,662)	(309)	(534)	-	(2)	-	(2,507)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51	71,819	2,822	6,092	3,137	401	-	150,622
帐面值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899	41,901	7,597	1,897	7,165	239	426	338,124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005	53,766	1,163	1,979	4,185	16	6,078	349,192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业、机器及设备 (续)

上述物业、机器及设备专案(在建楼宇除外)以直线法按以下年率计算拨备：

楼宇	5%或按租期或土地使用期年期而定(以较短者为准)
机器及设备	10%至30%
办公室设备	15%至50%
汽车	15%至33%
租赁物业装修	10%至33%或按租期而定(以较短者为准)
家俬及装置	20%至33%

本集团持有之上述楼宇座落于按中期租约在中国持有的土地上。

17. 预付租金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就申报而言分析如下：		
流动资产	1,029	1,682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附注29)	-	(662)
	1,029	1,020
非流动资产	43,065	78,872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附注29)	-	(35,202)
	43,065	43,670
	44,094	44,690

本集团的预付租金即根据中期租约持有位于中国之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款项，而该款项以直线法于50年的租期内摊销。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誉

	港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0,982
收购业务时产生 (附注35(a))	169,777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 (附注29)	(57,125)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634
汇兑调整	5,736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370
减值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年内确认之减值亏损	22,300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00
年内确认之减值亏损	79,910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10
帐面值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160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334

就减值测试而言，于报告期完结日，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之帐面值已分配至下列现金产生单位：

	商誉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其他无形资产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商誉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其他无形资产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蛋白晶片业务分类	47,115	85,753	47,115	95,753
医疗保健业务 - 制造及买卖				
HPV检测产品及相关设备分类	79,910	233,123	79,910	250,370
体检中心管理分类	218,613	45,069	236,832	51,643
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分类	171,432	356,102	169,777	398,770
生物医药业务的技术知识	-	356,212	-	352,782
	517,070	1,076,259	533,634	1,149,318
减：年内确认之减值亏损				
医疗保健业务分类 - 制造及买卖				
HPV检测产品及相关设备	(79,910)	-	-	-
体检中心管理业务分类	-	-	(22,300)	-
	437,160	1,076,259	511,334	1,149,318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誉 (续)

此外，为了对个别现金产生单位进行减值评估，若干物业、机器及设备金额已分配至本集团各现金产生单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在医疗保健业务－制造及买卖HPV检测产品及相关设备分类中确认的减值港币79,910,000元外，本集团管理层断定任何其他包含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并无减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在体检中心管理分类中确认的减值港币22,300,000元外，本集团管理层断定任何其他包含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并无减值。

计算上述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数额方法及其主要相关假设概述如下：

蛋白晶片业务分类的现金产生单位

这个获分配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及若干物业、机器及设备的单位之可收回数额乃根据计算使用值而厘定。就减值而言，该算法使用现金流预测，而现金流预测则建基于管理层为5年期间通过之财务预算，并使用折现年率16.0%（二零一一年：16.0%）计算，而超出5年的现金流量则以零增长率推算。使用值计算之另一重要假设涉及现金流入估计，当中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该估计乃基于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计而定。根据这个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管理层断定包含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及有关物业、机器及设备的现金产生单位并无减值（二零一一年：无）。

医疗保健业务－制造及买卖HPV检测产品及相关设备分类的现金产生单位

这个获分配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及若干物业、机器及设备的单位之可收回数额乃根据计算使用值而厘定。就减值而言，该算法使用现金流预测，而现金流预测则建基于管理层为5年期间通过之财务预算，并使用折现年率18.6%（二零一一年：16.1%）计算，而超出5年的现金流量则以零增长率推算。使用值计算之另一重要假设涉及现金流入估计，当中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该估计乃基于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计而定。根据这个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管理层断定包含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及有关物业、机器及设备的现金产生单位之减值为港币79,910,000元（二零一一年：无）。减值亏损已作分配，以减低现金产生单位所获分配的商誉的账面值。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誉 (续)

体检中心管理分类的现金产生单位

这个获分配商誉、其他无形资产的单位及若干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可收回数额乃根据计算使用值而厘定。就减值而言，该算法使用现金流预测，而现金流预测则建基于管理层为5年期间通过之财务预算，并使用折现年率14.4%（二零一一年：16.1%）计算，而超出5年的现金流量则以零增长率推算。使用值计算之另一重要假设涉及现金流入估计，当中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该估计乃基于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计而定。根据这个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管理层断定包含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及有关物业、机器及设备的现金产生单位并无减值（二零一一年：港币22,300,000元）。

个人化标靶治疗业务分类的现金产生单位

这个获分配商誉、其他无形资产的单位及若干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可收回数额乃根据计算使用值而厘定。就减值而言，该算法使用现金流预测，而现金流预测则建基于管理层为5年期间通过之财务预算，并使用折现年率16.5%（二零一一年：19.8%）计算，而超出5年的现金流量则以零增长率推算。使用值计算之另一重要假设涉及现金流入估计，当中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该估计乃基于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计而定。根据这个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管理层断定包含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及有关物业、机器及设备的现金产生单位并无减值（二零一一年：无）。

生物医药业务的技术知识

本集团已估计一项个别生物医药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进行减值评估。该技术知识之可收回数额乃根据计算使用值而厘定。该技术知识是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而购入，有关详情载于附注35(b)。于二零一二年，本集团正就药品许可证的应用进行试营运，作为市场营销的前期必要措施。本集团预期将于二零一五年开始进行产品的市场营销。就减值而言，该算法使用现金流预测，而现金流预测则建基于管理层为7年期间通过之财务预算，并使用折现年率14.7%（二零一一年：17.1%）计算，而超出7年的现金流量则以零增长率推算。管理层编制7年期间的预算，因为通常需要2年时间才可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取药品许可证，以用作销售及分销。使用值计算之另一重要假设涉及现金流入估计，当中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该估计乃基于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计而定。根据该技术知识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管理层断定该技术知识并无减值（二零一一年：无）。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无形资产

	分销权 港币千元 (附注i)	客户基础 港币千元 (附注ii)	技术知识 港币千元 (附注iii)	合计 港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94	68,094	284,911	355,899
添置	–	–	100,000	100,000
收购业务(附注35(a))	–	58,626	343,989	402,615
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 购入资产(附注35(b))	–	–	352,781	352,781
汇兑调整	365	3,949	14,570	18,884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附注29)	(3,259)	–	–	(3,259)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669	1,096,251	1,226,920
汇兑调整	–	1,269	9,688	10,957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938	1,105,939	1,237,877
摊销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91	13,196	29,145	43,032
年度支出	217	8,181	27,080	35,478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附注29)	(908)	–	–	(908)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377	56,225	77,602
年度支出	–	19,113	64,903	84,016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490	121,128	161,618
帐面值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448	984,811	1,076,259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292	1,040,026	1,149,318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无形资产 (续)

附注：

(i) 上述分销权是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业务合并时购买。本集团根据分销权可于20年内于亚太区分销HPV检测产品(检测子宫颈癌的HPV DNA诊断试剂盒)。该分销权已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透过出售一家附属公司而出售。详情载于附注29及35(c)。

(ii)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结余包括客户基础港币45,06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51,643,000元)，乃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过收购附属公司取得。该等客户基础在10年内以直线法摊销。

此外，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余下结余包括客户基础港币46,37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57,649,000元)，乃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过收购业务取得。有关详情载于附注35(a)。该客户基础在5年内以直线法摊销。

(iii)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技术知识结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过收购附属公司取得的技术知识港币233,12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250,370,000元)。技术知识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分销若干已注册HPV检测产品以供多个国家使用。本集团已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多项根据技术知识开发的技术专利。已注册专利的每项技术自注册日期起受到为期20年的保障。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对于藉该技术知识开发的产品，已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取得两项医疗设备许可证。该两项医疗设备许可证的法定年期为4年，将于二零一五年届满。董事认为本集团可持续以最低成本更新该等医疗设备许可证，从而延长该等医疗设备许可证的法定年期。董事认为，预期该技术知识自获取日期起计15年之可使用年期内可供本集团使用，因此技术知识在15年内以直线法摊销。

此外，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技术知识结余，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过收购业务取得的技术知识港币309,72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341,121,000元)。有关详情载于附注35(a)。该技术知识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分销个性化分子诊断产品。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对于藉该技术知识开发的产品，已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取得四项医疗设备许可证。该四项医疗设备许可证的法定年期为4年，将于二零一六年届满。董事认为本集团可持续以最低成本更新该等医疗设备许可证，从而延长该等医疗设备许可证的法定年期。董事认为，预期该技术知识自获取日期起计10年之可使用年期内可供本集团使用，因此技术知识在10年内以直线法摊销。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技术知识结余，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而购入资产所取得的技术知识港币356,21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352,782,000元)。有关详情载于附注35(b)。该技术知识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分销特定单克隆抗体药物。本集团已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根据该技术知识开发的技术专利。于二零一二年，本集团正就药品许可证的应用进行试营运，作为市场营销的前期必要措施。本集团预期将于二零一五年开始进行产品的市场营销。当根据该技术知识开发的产品可供作市场营销时，将会开始进行摊销。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结余，包括另一项技术知识港币85,75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95,753,000元)，主要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分销若干在中国注册的无细胞短棒状杆菌制剂产品。该技术知识是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而预期该技术知识于10年之可使用年期内可供本集团使用，因此在10年内以直线法摊销。

20. 于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权益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于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非上市投资成本	26,049	26,049
汇兑调整	1,692	1,876
应占收购后业绩及其他全面收益	(13,573)	(14,275)
	14,168	13,65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于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权益 (续)

于报告期完结日，本集团于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权益如下：

实体名称	成立及经营地点	实缴注册资本	本集团直接持有 注册资本比例		主要业务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天津红鬃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40,000,000元	50%	50%	投资控股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医疗 诊断、健康检查及医疗评估服务

本集团采用权益法列帐于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之权益之财务资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流动资产	8,322	5,772
非流动资产	10,195	12,814
流动负债	4,942	4,936
本集团应占一家共同控制实体资产净值	14,168	13,650
于损益中确认之收入	18,650	22,714
于损益中确认之开支	17,948	20,248
年内本集团应占一家共同控制实体业绩	702	2,466

21. 于一家联营公司之权益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于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 — 非上市	98,554	98,554
汇兑调整	5	—
应占收购后业绩及其他全面收益	(10,160)	—
	88,399	98,554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于一家联营公司之权益 (续)

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团完成收购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新科炬」）的30%股本权益，现金代价为人民币80,000,000元（相等于约港币98,554,000元）。中新科炬为在中国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及买卖诊断产品及相关设备。

于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包括收购联营公司所产生的商誉港币20,31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20,310,000元）。商誉之变动如下。

	港币千元
成本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收购一家联营公司时产生	20,310
于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10

本集团采用权益法列帐于一家联营公司的权益之财务资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资产总值	282,238	313,840
负债总额	53,773	53,649
资产净值	228,465	260,191
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资产净值	68,539	78,244
年度／期间之收入总额	31,712	-
年度／期间之亏损总额	(33,866)	-
本集团于年度／期间应占联营公司之亏损	(10,160)	-

由于该联营公司于收购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的业绩并不重大，故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应占该联营公司业绩。

22. 应收贷款

应收贷款按年利率6厘计息、应收联营公司的另一名股东，及应于二零一三年收取。应收贷款由借款人所持有的本集团联营公司股份作抵押。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应收一名董事款项

根据公司条例第161B条披露的董事流动帐如下：

董事	贷款条款	于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结余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结余 港币千元	于年内未偿还 之最高数额 港币千元
姚原	无抵押、不计息， 须按要求偿还	622	-	622

24. 存货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原材料	14,864	10,240
在制品	3,479	6,576
制成品	12,812	8,566
	31,155	25,382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 (附注29)	-	(1,871)
	31,155	23,511

25.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应收帐款	183,195	171,668
应收票据	3,483	1,355
减：呆帐拨备	(14,616)	(2,587)
	172,062	170,436
应收回增值税	1,396	164
预付款项	4,258	1,333
应收上海唯依款项 (附注35(c))	78,915	-
退还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之按金 (附注i)	49,756	-
其他	11,366	19,522
	317,753	191,455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 (附注29)	-	(3,035)
	317,753	188,42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续)

附注：

- (i) 该金额有关按代价人民币154,400,000元(相等于港币185,979,000元)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按金人民币77,200,000元(相等于港币95,104,000元)。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及卖方同意终止协议而不收取任何罚金,并退回人民币37,200,000元(相等于港币45,711,000元),而余额人民币40,000,000元(相等于港币49,756,000元)已于二零一三年内清偿。

本集团一般给予贸易客户30日至270日的信贷期,视乎彼等与本集团之交易量及结算情况,可对经挑选客户延长信贷期。

以下为于报告期完结日根据发票日期呈列应收帐款及应收票据(包括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的应收帐款港币1,805,000元)(已扣除呆帐拨备)的帐龄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0至60日	79,448	68,079
61至90日	22,008	66,393
91至180日	33,590	20,075
181至270日	6,150	15,889
270日以上	30,866	-
	172,062	170,436

本集团之应收帐款及票据包括帐面总值为港币30,866,000元(二零一一年:无)之应收帐,该金额于报告期完结日已逾期,而本集团并无就减值亏损作拨备。由于信贷质素并无重大改变,该金额仍被认为可收回。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据到期日显示已逾期但无减值的应收帐款及票据之帐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0至60日	26,060	-
61至90日	747	-
91至180日	1,604	-
181至270日	2,455	-
	30,866	-

于厘定能否收回应收帐款及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项时,本集团会考虑由信贷初步授出之日起计至报告期完结日期间应收帐款及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项的信贷质素。由于客源广阔且并无关联,故信贷风险集中的情况有限。董事相信,毋须作出超出已在综合财务报表作出呆帐拨备金额的其他信贷拨备。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续)

呆帐拨备变动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年初结余	2,587	2,297
就应收款项确认之减值亏损	12,030	—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	(172)	—
汇兑调整	171	290
年终结余	14,616	2,587

于接纳任何新客户前，本集团评估及了解潜在客户之信贷质素及厘定各客户的信贷上限。给予各客户之信贷上限会定期审查。

26. 应收(应付)关连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一名股东之款项

应收(应付)关连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项详情如下：

	附注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a) 应收关连公司款项			
— 上海铭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i)	222	220
— 上海铭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ii)	7,920	2,755
— 中新科炬	(iii)	37	—
— 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铭源实业」)	(i)	—	856
— 上海铭源度假村有限公司	(i)	—	3,766
		8,179	7,597
(b) 应收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款项	(v)	34,030	36,672
(c) 应付一名股东款项	(iv)	—	(61,596)
(d) 应付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款项		(6,671)	(4,129)
(e) 应付一家关连公司款项			
— 上海铭源实业	(i)	(4,825)	—
— 上海铭源度假村有限公司	(i)	(759)	—
		(5,584)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应收(应付)关连公司 / 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 / 一名股东之款项 (续)

附注：

- (i) 上海铭源实业为一名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之本公司主要股东。上海铭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铭源度假村有限公司为上海铭源实业之附属公司。
- (ii) 本公司一家附属公司之非控股权益。
- (iii) 本集团一家联营公司。
- (iv)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之股东。
- (v) 该结余包括预期可于报告期完结日起十二个月内收回的结余港币28,363,000元(二零一一年：无)，因此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除上文附注(v)所述应收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附属公司之款项外，上述款项并无抵押及免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之交易详情载于附注40。

27. 持作买卖投资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持作买卖投资		
于香港上市之股本证券 - 按公平值	-	17

28. 已抵押银行存款 / 银行结存及现金

已抵押银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30%(二零一一年：无)计息。已抵押银行存款将于清偿有关银行借贷时获解除。

已抵押银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银行作为本集团所获银行融资的担保之存款。金额为港币24,878,000元(二零一一年：无)之存款经已抵押，作为短期银行贷款的担保，因此分类为流动资产。

银行结存及现金包括银行结存、本集团持有之现金以及按市场利率计息的短期银行存款。所有银行存款均于三个月或之前到期。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银行存款按0.40厘至0.50厘(二零一一年：0.50厘至2.00厘)之现行市场年利率计息。

本集团的银行结存及现金以有关集团公司的功能货币以外之货币列帐的数额如下：

	美元 港币千元	港元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银行结存及现金	11	2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银行结存及现金	58	76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终止经营业务 / 分类为持作销售之资产及负债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一家持有上海唯依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唯依」）51%股权的附属公司订立协议，按代价约人民币65,000,000元（相等于约港币80,000,000元）向独立协力厂商出售于上海唯依的51%股权（该公司从事提供妇幼保健服务）。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唯依的资产及负债分类为持作销售，而医院部的医疗保健业务列作已终止经营业务（「已终止经营业务」）。该出售已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完成，出售之详情载于附注35(c)。

已列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终止经营业务，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收益	49,665
销售成本	(33,595)
毛利	16,070
其他收入	414
其他收益及亏损	(68)
行政费用	(12,318)
其他费用	(217)
财务费用	(846)
除税前溢利	3,035
所得税开支	(2,723)
年度溢利	312
年度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溢利已扣除及（计入）下列各项：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1,984
预付租金摊销	655
减：资本化金额（计入附注16所述的在建楼宇内）	(655)
	-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其他费用内）	217
雇员成本	
— 其他雇员成本	19,122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不包括董事	2,156
总雇员成本	21,278
确认为开支的存货成本	33,595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终止经营业务 / 分类为持作销售之资产及负债 (续)

已终止经营业务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业绩微不足道，因此并无在综合财务报表内呈列。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年度溢利包括出售上海唯依的收益港币11,445,000元。出售一家附属公司之详情载于附注35(c)。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终止经营业务对本集团之现金流贡献经营现金流入港币2,505,000元、有关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港币33,556,000元及有关融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港币33,116,000元。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唯依之主要资产及负债类别（不包括上海唯依应付本公司之金额港币105,009,000元，该金额将于出售后由上海唯依偿付）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物业、机器及设备	140,719
预付租金	35,864
商誉	57,125
其他无形资产	2,351
存货	1,871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3,035
应收一家关连公司款项	1,148
银行结存及现金	4,018
分类为持作销售之资产总值	246,131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7,139)
银行借贷	(24,638)
应付税项	(6,755)
递延税项负债	(5,718)
分类为持作销售之负债总额	(64,25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应付帐款	7,010	9,153
预收款项 (附注ii)	12,379	10,357
应计开支	6,605	7,772
其他应付税项	9,176	10,263
其他应付款项 (附注i)	9,108	4,958
其他	13,254	27,752
	57,532	70,255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 (附注29)	-	(27,139)
	57,532	43,116

附注：

- (i) 该金额有关代理人代表本集团进行市场推广活动以及向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服务而应付予代理人的款项，而从本集团支销以作补偿。
- (ii) 预收款项包括有关出售一项内部开发知识产权的预收按金人民币2,000,000元（相等于港币2,488,000元）。

以下为于报告期完结日根据发票日期呈列应付帐款的帐龄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0至60日	2,890	5,617
61至90日	1,570	1,470
超过90日	2,550	2,066
	7,010	9,153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银行借贷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有抵押银行借贷	189,733	117,033
无抵押银行借贷	-	55,000
	189,733	172,033
须于下列限期偿还之帐面值：		
— 按要求或于一年内	189,733	172,033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违反银行契诺的若干条款而附有按要求偿还条款之未偿还银行借贷为港币55,000,000元。根据初步偿还条款，全数金额港币55,000,000元于二零一二年内到期偿还。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偿还港币28,218,000元，余额港币26,782,000元仍未偿还，并按与有关银行达成的协定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应要求偿还。此项银行贷款由附注28所披露的已抵押银行存款港币24,878,000元作为抵押。

本集团承担之定息借贷及合约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于下列期限到期之定息银行借贷：		
— 于一年内	87,073	30,798

本集团银行借贷之实际利率范围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实际利率：		
定息借贷	7.22厘 — 7.80厘	6.94厘
浮息借贷	5.40厘 — 9.18厘	1.55厘 — 7.59厘

于报告期完结日，本集团之银行借贷以相关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计值。

年内，本集团取得金额港币160,97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172,032,000元）之新贷款。该贷款以市场利率计息，须于一年内偿还。所得款项用作本集团营运所需融资。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数目	价值 港币千元
每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30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48,340,833	187,417
行使购股权 (附注i)	15,000,000	750
配售股份 (附注i)	294,000,000	14,700
收购附属公司时发行股份 (附注ii)	326,871,967	16,344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4,212,800	219,211

附注：

- (i)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行使购股权及按每股港币0.81元之认购价配售股份，而分别发行15,000,000股及29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普通股。
- (ii)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完成收购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作为代价一部份，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发行326,871,967股每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普通股。收购附属公司之详情载于附注35(a)。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发行之所有股份与当时存在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递延税项负债

下述为已确认之主要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于本年度与过往年度之变动：

	中国附属公司 未分派储备 之预扣税 港币千元	因业务合并 而对其他 无形资产所作 之公平值调整 港币千元	因业务合并 而对物业、 机器及设备 及预付租金所作 之公平值调整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363	74,745	5,858	122,966
扣除自(计入至)损益帐	5,681	(7,212)	(140)	(1,671)
重新分类为持作销售(附注29)	-	-	(5,718)	(5,718)
收购业务(附注35(a))	-	100,469	-	100,469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44	168,002	-	216,046
扣除自(计入至)损益帐	4,581	(17,764)	-	(13,183)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25	150,238	-	202,863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开始须就有关中国附属公司赚取的溢利所宣派之股息征收预扣税。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就中国实体所保留之未分派溢利全数提拨递延税项。

34. 购股权

以股本结算的购股权

于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采纳日期」)，本公司采纳一项新购股权计划(「计划」)，主要目的在于奖励董事局全权酌情认为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作出贡献或会有贡献之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雇员，以及本集团之顾问、咨询人、分销商、承包商、供应商、代理、客户、业务伙伴、合营业务伙伴、发起人及服务供应商(「参与者」)。计划自采纳日期起计有效10年。根据计划，本公司董事局可向参与者授出购股权以供认购本公司股份。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计划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股份数目为3,300,000股(二零一一年：3,300,000股)，相当于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8%(二零一一年：0.08%)。

因行使计划下之未行使购股权而增发的股份总数，不得超逾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另行征得股东批准则除外。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购股权 (续)

以股本结算的购股权 (续)

在任何十二个月期间，根据计划已授予或可授予指定承授人的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或可发行的股份最高数目（包括根据本公司任何购股权计划所授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股份）不得超逾已发行股份的1%。

所授购股权必须于授出日期起计28日内接纳，接纳时须就每份购股权支付港币1元。购股权可自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起计满十周年之日随时行使。然而，董事局每次授出购股权时，可全权厘定具体的归属期及行使期。行使价由本公司董事局厘定，不得低于(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价；(ii)截至授出日期止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本公司董事于行使价有最终酌情权。

下表披露年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价	归属期	行使期	购股权数目			
					于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于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内行使 未行使	
雇员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港币0.802元	不适用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18,300,000	(15,000,000)	3,300,000	
总数					18,300,000	(15,000,000)	3,300,000	
可于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3,300,000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购股权而言，于行使日之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1.12元。

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购股权授出、已行使、失效及注销。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购业务 / 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购入资产 /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

(a) 收购业务

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团收购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源奇」）70% 股权，代价为人民币354,000,000元（相等于港币365,438,000元），透过发行326,871,96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现金港币277,182,000元之方式支付。上海源奇主要从事研究及开发个人化分子诊断产品。该收购将使本集团得以进入日益增长之分子治疗市场，亦让本集团能将崭新及新兴技术结合本身完善之销售及行销网路。该收购乃使用收购法入帐。因该收购产生之商誉金额为港币169,777,000元。

就收购上海源奇进行的公平值评估已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完成。资产及负债的暂定价值经已作实，而价值作实时之公平值并无变动。

转让之代价：

	港币千元
现金	277,182
发行之股本工具	104,600
	381,782

作为收购上海源奇的代价一部份，本公司发行326,871,967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根据于收购日期可得的每股港币0.32元的报价所厘定之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值为港币104,600,000元。

于收购日期购入的资产及确认的负债之公平值如下：

	港币千元
物业、机器及设备	3,930
其他无形资产	402,615
存货	186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5,073
银行结存及现金	1,873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0,344)
递延税项负债（附注33）	(100,469)
	302,864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于收购日期之公平值约为港币5,073,000元。该等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于收购日期之总合约价值为港币5,073,000元。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购业务 / 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购入资产 /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 (续)

(a) 收购业务 (续)

收购产生之商誉：

	港币千元
转让之代价	381,782
加：非控股权益	90,859
减：收购之资产净值	(302,864)
收购产生之商誉 (附注)	169,777

附注：由于合并成本包括控制权溢价在内，因此收购上海源奇时产生商誉。此外，就合并实际支付的代价包括从本集团业务持续扩展、日后市场发展及上海源奇的协同效益所产生之预计盈利能力之有关金额。该等利益并无从商誉分开确认，因为该等利益并不符合可识别无形资产之确认条件。

预期该等收购所产生的商誉概不可用作扣税。

收购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港币千元
已付现金代价	277,182
减：银行结存及现金	(1,873)
	275,309

附注：非控股权益初步按非控股权益应占可识别资产净值于收购日期之公平值而计量。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包括上海源奇所带来的额外业务所占之亏损港币2,974,000元。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上海源奇所产生之收益港币1,603,000元。

假设该收购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则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总收益应为港币306,726,000元，而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应为港币709,000元。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购业务 / 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购入资产 /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 (续)

(b) 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购入资产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按代价人民币245,000,000元（相当于港币301,821,000元）收购上海慧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慧普」）80%股权。上海慧普主要从事研究及开发特定单克隆抗体药物。该收购将使本集团得以直接进军特定单克隆抗体药物行业，并可减低在特定单克隆抗体药物方面投放大量资源而不成功之风险。

在交易中收购之资产净值如下：

	港币千元
物业、机器及设备	957
其他无形资产	352,781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25,018
银行结存及现金	421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901)
	377,276
非控股权益	(75,455)
	301,821
由以下方式拨付：	
已付现金代价	301,821
出售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已付现金代价	301,821
收购之银行结存及现金	(421)
	301,40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购业务 / 透过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购入资产 /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 (续)

(c)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

按附注29所述，本集团已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完成出售上海唯依的股权。上海唯依于出售日期的资产净值如下：

失去控制权之资产及负债分析：

	港币千元
物业、机器及设备	140,719
预付租金	35,864
应占商誉	57,125
其他无形资产	2,351
存货	1,871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3,035
应收一家关连公司款项	1,148
银行结存及现金	4,018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附注)	(132,148)
银行借贷	(24,638)
应付税项	(6,755)
递延税项负债	(5,718)
出售之资产净值	76,872
出售一家附属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价	80,075
出售之资产净值	(76,872)
非控股权益	8,242
出售之收益	11,445
	港币千元
出售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已收现金代价	80,075
减：出售之银行结存及现金	(4,018)
	76,057

附注：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于出售前应付予本集团作营运用途的金额港币105,009,000元。应收上海唯依的款项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按3厘计息，并须于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偿还。于出售后，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算该金额，而公允价值是使用6%之实际利率以实际利息法厘定。该应收款项由上海唯依的主要股东提供的个人担保作抵押。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应收款项的余额为港币78,915,000元，已计入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附注25)。该余额将会分四批偿还。第一批人民币20,000,000元 (相等于约港币24,192,000元) 将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前清偿。第二批人民币15,000,000元 (相等于约港币18,144,000元) 将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前清偿。余下两批人民币30,240,000元 (相等于约港币36,579,000元) 将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前清偿。

上海唯依对本集团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业绩及现金流量之影响微不足道。上海唯依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及现金流量的影响在附注29内披露。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资本承担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就以下专案已签约但未于综合财务报表拨备之资本开支：		
— 物业、机器及设备	2,891	155,266
— 其他无形资产	27,000	27,000
	29,891	182,266

37. 经营租约承担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年内，本集团根据有关其办公室物业及员工宿舍经营租约支付之最低租金约为港币8,57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6,340,000元）。

于报告期完结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约而须于日后支付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一年内	6,628	8,499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两年）	7,213	12,808
	13,841	21,307

经营租约付款指本集团就若干办公室物业及员工宿舍应付之租金。租约按磋商订立，租期为两年，而租金以两年厘定。

38.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为全体香港雇员设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已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注册。强积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处理，并以由独立信托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据强积金计划之规则，雇主及其雇员须各自按规则订明之比率向该计划作出供款。本集团就强积金计划之唯一责任为根据该计划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之雇员均参与中国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计划。该等附属公司均须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计划作出供款，以支付有关福利。本集团就该退休福利计划之唯一责任为作出指定供款。

自损益帐扣除的总成本港币46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2,634,000元）为本集团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应向该等计划作出的供款。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无已到期而未支付的供款。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资产抵押

于报告期完结日，下列资产已作为本集团所获一般银行及信贷之抵押：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预付租金	44,094	44,690
楼宇	278,310	282,020
已抵押银行款项	24,878	—
	347,282	326,710

40. 关连人士披露

于二零一一年，本集团确认来自上海铭源度假村有限公司（「上海铭源度假村」）之租金收入人民币2,000,000元（相等于港币2,409,000元）（二零一二年：无）。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赁协议已终止而不收取任何罚金。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由于上海铭源度假村的业绩不利，应收上海铭源度假村的租金应不可收回。因此，已撤销金额人民币3,667,000元（相等于港币4,507,000元）。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铭源度假村仍未从有关物业迁出。

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向上海铭源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开支港币65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币652,000元），该公司为上海铭源实业之附属公司，而上海铭源实业为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主要股东。上海铭源实业分别由姚原先生及姚涌先生拥有50%及50%权益。姚原先生为本集团主席，而姚涌先生为本集团若干中国附属公司之董事。

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收到本公司主要股东上海铭源实业之公司担保，而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元（相等于港币13,683,000元），作为本集团获授银行信贷的担保。本集团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数动用该信贷金额。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姚涌先生向一家银行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相等于港币24,368,000元）的个人担保，使本集团获授银行信贷。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数动用该信贷金额。相关个人担保已于二零一二年内银行信贷届满时获解除。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层成员于年内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短期福利	5,604	5,904
离职后福利	41	62
	5,645	5,96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员会考虑个人表现及市场趋势厘定。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之结余详情载于附注26。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面值	本公司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M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美金1元	-	-	100%	100%	无营业
HD Glob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美金2,000,000元	-	-	100%	100%	投资控股
上海数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附注i)	中国	人民币40,000,000元	-	-	100%	100%	研究及开发
湖州数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附注i)	中国	人民币10,000,000元	-	-	100%	100%	制造及买卖蛋白晶片及 相关设备
上海铭源数康生物晶片 有限公司(附注i)	中国	美金29,800,000元	-	-	100%	100%	制造及买卖蛋白晶片及 相关设备
上海唯依医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附注iii及iv)	中国	人民币15,000,000元	-	-	-	51%	投资控股
上海市虹口区妇幼保健院 (附注ii及iv)	中国	不适用	-	-	-	51%	提供妇幼保健服务
上海康培生物医药技术 有限公司(附注iii)	中国	人民币10,000,000元	-	-	75%	75%	提供医疗诊断、健康检查 及医疗评估服务
港龙生物技术(深圳) 有限公司(附注i)	中国	人民币8,027,700元	-	-	100%	100%	生产及买卖HPV晶片及 相关设备
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附注iii)	中国	人民币2,000,000元	-	-	70%	70%	研发及买卖个人化分子 诊断产品
上海慧普生物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附注iii)	中国	人民币2,000,000元	-	-	80%	80%	研发及买卖特定单克隆 抗体药物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续)

附注：

- (i) 该等公司以外商独资企业形式注册。
- (ii) 该公司以事业法人形式注册。
- (iii) 该等公司以中外合资企业形式注册。
- (iv) 该等公司已于年内出售。有关详情载于附注29及35(c)。

上表载列董事认为主要影响本集团业绩或资产之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认为，载列其他附属公司之资料会令内容过于冗长。

于报告期完结日或年内任何时间，概无任何附属公司持有任何借贷资本。

42. 比较数字

在综合全面收益表内，有关销售成本及其他开支的若干比较数字经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财务摘要

以下为本集团于过往五个财政期间之综合业绩与资产及负债概要：

(A) 业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收益	292,721	357,298	370,273	301,559	322,797
除税前溢利(亏损)	174,762	95,085	157,173	63,357	(132,041)
所得税开支	(25,105)	(18,605)	(37,063)	(17,158)	(7,146)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 年度溢利(亏损)	149,657	76,480	120,110	46,199	(139,187)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 年度溢利(亏损)	1,157	(837)	3,412	312	11,445
年度溢利(亏损)	150,814	75,643	123,522	46,511	(127,742)
股息，确认为年度分派	29,346	-	35,158	-	-
应占：					
本公司拥有人	150,102	76,758	122,438	49,662	(111,646)
非控股权益	743	(1,115)	1,084	(3,151)	(16,096)
	150,845	75,643	123,522	46,511	(127,742)

(B) 资产及负债 / 权益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资产总值	1,381,344	1,976,533	2,291,708	3,073,756	2,865,194
负债总额	(361,314)	(515,485)	(448,210)	(579,724)	(481,390)
	1,020,030	1,461,048	1,843,498	2,494,032	2,383,804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014,924	1,419,060	1,800,426	2,287,797	2,201,907
非控股权益	5,106	41,988	43,072	206,235	181,897
	1,020,030	1,461,048	1,843,498	2,494,032	2,383,804